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异地新建项目 (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VN2407252001-A

建设单位：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建设/编制单位：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编制法人代表：袁大江

建设/编制单位地址：中山市坦洲镇永二村通印街5号

目录

表一	1
表二	6
表三	16
表四	19
表五	22
表六	26
表七	4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2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43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44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45
附件 1：环评批复	46
附件 2：营业执照	52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53
附件 4：环保保护管理制度	54
附件 5：纳污证明	57
附件 6：噪声污染防治方案	58
附件 7：固废处理情况	60
附件 8：应急预案	61
附件 9：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63
附件 10：工况说明	66
附件 11：危废合同	67
附件 12：投资概况说明	72
附件 13：分期说明	73
附件 1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76
附件 15：墨水生产线废气改建项目环评登记表	77
附件 16：异地新建（一期）验收文件	78
附件 17：检测数据	89
附件 18：废气治理方案	125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异地新建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中山市坦洲镇永二村				
主要产品名称	墨水				
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年产墨水 14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墨水（混合墨水）119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8 月 9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8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8 月 15 日-2024 年 8 月 16 日 2024 年 9 月 20 日-2024 年 9 月 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毕节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及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0 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 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2.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3)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4)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 3.项目技术文件及批复 (1)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年异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毕节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 (2) 《关于<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年异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坦）环建表（2018）0057 号），中山市环境保护局，2018 年 7 月 20 日； (3)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4)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异地新建项目一期验收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具体限值要求建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一级标准</th><th>单位</th></tr><tr><td>1</td><td>悬浮物</td><td>60</td><td>mg/L</td></tr><tr><td>2</td><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20</td><td>mg/L</td></tr><tr><td>3</td><td>化学需氧量</td><td>90</td><td>mg/L</td></tr><tr><td>4</td><td>氨氮</td><td>10</td><td>mg/L</td></tr><tr><td>5</td><td>pH 值</td><td>6-9</td><td>无量纲</td></tr><tr><td>5</td><td>色度</td><td>40</td><td>倍</td></tr></table>	序号	污染物	一级标准	单位	1	悬浮物	60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mg/L	3	化学需氧量	90	mg/L	4	氨氮	10	mg/L	5	pH 值	6-9	无量纲	5	色度	40	倍
	序号	污染物	一级标准	单位																									
	1	悬浮物	60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mg/L																									
	3	化学需氧量	90	mg/L																									
	4	氨氮	10	mg/L																									
5	pH 值	6-9	无量纲																										
5	色度	40	倍																										
(2) 废气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墨水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半地埋式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废气，主要成分为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无量纲）等，恶臭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氨≤1.5mg/m³、硫化氢≤0.06mg/m³、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墨水生产线废气	非甲烷总烃	41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20	44.12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0（无量纲）	/
半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废气	氨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1.5	/
	硫化氢			0.06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4.0	/
	氨			1.5	/
	硫化氢			0.06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限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3 类	厂区四周边界外 1m	GB 12348-2008	65	55

	2 类	北侧顷五永二村	GB 3096-2008	60	50
	(4) 固体废物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区内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本页以下空白”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工程基本情况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异地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坦洲镇永二村（东经：113° 28' 19.38"，北纬：22° 17' 45.11"）。项目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用地面积 6491.16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1305.97 平方米，年产硒鼓 840 万支、墨盒 4800 万个及墨水 1400 吨。 2018 年 5 月，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毕节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年异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7 月 20 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以（中（坦）环建表[2018]0057 号）文予以审批，同意该项目的建设。异地新建项目中硒鼓生产线、墨水生产线、墨盒生产线、自建污水处理站及食堂已完成一期验收。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完成了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异地新建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出具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诚威科技有限公司异地新建项目（一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2022 年 6 月 1 日起，因总公司经营策略调整与整合，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的墨水生产车间取消，取消后生产所需墨水将由总公司生产并进行统一调配。现因生产所需，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恢复墨水车间生产线的生产，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年产混合墨水 1190 吨（不生产热转印墨水）。并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对国家排污许可登记进行了变更，登记编号为：91442000MA4UQQEE87001W。本次项目二期验收范围为只针对墨水车间的相应内容。 本项目所在位置地东侧为金力科技园，南侧为天通科技园，西侧为工业小区道路，西侧隔路为中山市广隆燃具电器有限公司，北侧约 18m 为顷五村。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2 项目四至图，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次验收具体产能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环评审批年产量	本次验收年产量
1	墨水	混合墨水	1190 吨	1190 吨
		热转印墨水	210 吨	0

(3)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阶段相比，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组成	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墨水投料区、墨水过滤区、墨盒装配区、墨水备料区、墨盒装配区、包装车间、装配车间、碳粉罐装、硒鼓装配区。合计面积约 11365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纯水制备间、墨水研发区等，合计面积约 318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消防系统（消防水池、水消防泵站等面积合计约 265.53m ² ）、供水系统、供电系统（电机房、变电所、变配电房发电机房面积合计约 600.06m ² ）等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墨水原料仓、墨水成品仓、成品理货区、墨盒半成品仓、墨盒成品仓、墨盒原材料仓、硒鼓成品仓、硒鼓半成品仓、硒鼓原材料仓、硒鼓原材料仓、物料周转区、包装材料仓。合计面积约 10758m ²	与环评一致
行政管理和生活设施	办公区、食堂、活动区、宿舍等，合计约 9096.28m ²	与环评一致
环保设施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其中生活污水泵房面积合计约 55.02m ² ），排至坦洲污水处理厂	已在项目一期验收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自建污水处理站，其中污水泵房面积合计约 117.74m ² ），排至坦洲排灌河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道进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风险防控措施	粉尘收集处理系统（硒鼓生产线）：设置 2 套中央集气系统+布袋除尘器，2 条 15m 高排气筒，该 2 条排气筒独立于厂房设置； 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墨水生产线及墨盒生产线）：设置 2 套中央集气系统，2 条引至所在的 1#厂房楼顶排气筒（约 41m 高）； 食堂油烟：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及1条引至食堂所在建筑楼顶的排气筒	墨水生产线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41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余废气治理设施已在项目一期验收。
	固废仓，车间内设置危废暂存点	与环评一致
	配置消防砂等吸附物质，在墨水线的生产车间、原料仓及产品仓设置混凝土墩	与环评一致

2) 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本次验收量	未验收量	备注
1.	墨水瓶	100 万个	85 万个	15 万个	墨水包装
2.	包装材料	4800 万件	4080 万件	720 万件	墨水、墨盒包装
3.	二甘醇	160 吨	136 吨	24 吨	墨水配制
4.	丙三醇	135 吨	114.75 吨	20.25 吨	墨水配制
5.	各色色浆	301.03 吨	301.03 吨	0	墨水配制
6.	丙二醇	3 吨	2.55 吨	0.45 吨	墨水配制
7.	色粉	10.22 吨	0 吨	10.22 吨	墨水配制
8.	纯水	793 吨	674.05 吨	118.95 吨	墨水配制
9.	墨水桶	300 个	255 个	45 个	墨水包装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或型号	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未验收数量	备注
----	------	-------	----	--------	-------	----

1.	瓶装墨水灌墨机	/	4 台	4 台	0	灌墨，封闭式运行	瓶 装 墨 水 灌 墨 及 包 装
2.	弹簧瓶灌墨机	/	1 台	1 台	0	灌墨，封闭式运行	
3.	塑料薄膜封口机	/	2 台	2 台	0	封袋子	
4.	电热焊机	/	3 台	3 台	0	封瓶口	
5.	电磁感应封口机	/	3 台	3 台	0	封瓶口	
6.	红外线收缩机	/	1 台	1 台	0	包装密封	
7.	直热式色热扣码机	/	1 台	1 台	0	打码	
8.	包装机	/	2 台	2 台	0	包装	
9.	半自动贴标机	/	1 台	1 台	0	贴标签	
10.	半自动焊膜机	/	1 台	1 台	0	焊膜	
11.	搅拌罐	单个容积为 1.375m ³	8 个	8 个	0	搅拌容器，封闭式	混 合 墨 水 生 产 线 专 用 设 备
12.	搅拌器	/	3 台	2 台	1 台	搅拌，电机	
13.	搅拌桶	单个容积为 0.5m ³	9 台	9 台	0	搅拌容器，封闭式	
14.	混合机	/	1 台	1 台	0	混合，电机	
15.	热水器	/	1 台	0	1 台	水浴加热，促进各种原料溶解混合	
16.	管制泵	/	2 台	0	2 台	用于过滤墨水	
17.	过滤器	/	32 台	30 台	2 台		
18.	过滤盘	/	2 台	1 台	1 台		
19.	过滤罐	/	16 台	10 台	6 台		
20.	不锈钢过滤推车	/	7 台	7 台	0		
21.	制纯水设备	/	1 套	1 套	0	纯水制备	热 转 印 墨 水 生 产 专 用 设 备
22.	立式研磨机	/	12 台	0	12 台	研磨	
23.	卧式研磨机	/	3 台	0	3 台	研磨	
24.	制纯水设备	/	1 台	0	1 台	纯水制备	

25.	分散机	/	5 台	0	5 台	分散，电机	
26.	离心机	/	2 台	0	2 台	离线	
27.	冰水机	/	2 台	0	2 台	冷却	
28.	配料气动泵	/	7 台	7 台	0	输送原料	混合墨水 生产线及 热转印墨 水生产线 通用设备
29.	真空泵	/	1 台	1 台	0	制造真空环境	
30.	干燥机	/	1 台	1 台	0	过滤气压	
31.	空压机	/	1 台	1 台	0	辅助设备	
32.	电子称	/	5 台	5 台	0	用于称料配料	
33.	磅称	/	1 台	1 台	0		
34.	流量计	/	2 台	2 台	0	流量计	
35.	塑料薄膜封口机	/	1 台	1 台	0	包装	
36.	电磁感应封口机	/	2 台	2 台	0	包装	
37.	PH 计	/	1 台	1 台	0	检验	
38.	显微镜	/	1 台	1 台	0		
39.	光谱仪	/	1 台	1 台	0		
40.	电热恒温水浴锅	/	1 台	1 台	0		
41.	数显电导率仪	/	1 台	1 台	0		
42.	旋转粘度计	/	1 台	1 台	0		
43.	实验立式研磨机	/	2 台	0	2 台	研磨	产品研发 试验
44.	实验冰水机	/	3 台	0	3 台	研磨	
45.	宽幅打印机	/	3 台	3 台	0	测试	
46.	实验分散机	/	4 台	0	4 台	分散	
47.	空压机	/	3 台	3 台	0	辅助设备	

(4)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 供水量与水压能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项目主要用水为

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研发试验用水及车间清洁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墨水线生产用水。墨盒及硒鼓生产线基本无需用水。

生产用水包括墨水产品用水、设备及墨水桶清洗用水、检测用水、冷却用水、加热用水，其中产品生产用水、部分设备清洗用水、部分墨水桶（瓶）清洗用水为纯水；研发试验用水为纯水，其余用水为自来水，纯水为项目自制。墨水车间清洁用水主要为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生活用水为自来水。

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760 人，其中 200 人在项目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不住厂员工生活用水系数按 40L/d·人计算，住厂员工生活用水系数按 200L/d·人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62.4t/d（18720t/a）。

生产用水：

根据水质要求，项目生产用水类型主要为自来水（以下称“新鲜水”）和纯水两大类。

①产品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墨水生产线产品用水所需纯水量为793t/a，均作为产品成分之一；

②设备及墨水桶清洗用水

项目墨水生产线中的主要生产设备如搅拌设备、过滤设备、研磨设备、分散设备、离心机、墨水桶在生产不同颜色墨水批次后需要清洗。清洗工序为先使用自来水清洗至清洗水为无色，最后使用纯水进行清洗，以达到生产线洁净度要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设备及墨水桶（瓶）清洗用水量约为11960t/a，其中新鲜水用量约为11810t/a，纯水用量为150t/a。

③检测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需对墨水进行抽样品质检测，用水量约为2t/a，该用水为纯水。

④冷却用水

项目研磨机在运行时发热需要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这部分水主要经蒸发损耗，蒸发损耗率按 1%计。项目冷却系统循环水量为 2m³/h，冷却系统运行时间约为 3600h/a，则蒸发损耗水量为 72t/a，项目冷却系统补充用水量为 72t/a，该用水为新鲜水。

⑤加热用水

项目墨水原料在混合时需用水进行间接加热，以促进物料间混溶。项目热水温度在35~40℃范围，加热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这部分水主要经蒸发损耗，蒸发损耗率按5%计。项目热水系统循环水量为2m³/h，加热系统运行时间约为3600h/a，则蒸发损耗水量为360t/a，项目热水系统补充用水量为360t/a，该用水为新鲜水。

研发试验用水：

项目设置研发区进行墨水产品品质试验或研发墨水，试验研发过程中需进行设备等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研发试验区用水为50t/a，该用水为纯水。

车间清洁用水：

项目涉及墨水生产的车间等地面采用清扫、拖扫方式进行清洁，不采用清水冲洗方式，清洁用水量约为1t/d（300t/a）。该用水为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

根据上述各类用水情况，项目纯水总用量为995t/a（其中产品用水量为793t/a，设备等清洗用水量为150t/a，研发试验用水量为50t/a，检测用水量为2t/a），纯水生产效率约为75%，则制备所需的新鲜水量为1327t/a；结合纯水制备，项目新鲜水总用量为32289t/a（其中纯水制备用水量为1327t/a，设备等清洗用水量为11810t/a，冷却系统补充用水量为72t/a，加热系统补充用水量为360t/a，生活用水量为18720t/a）；车间清洁用水量为300t/a，该用水为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

2）排水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62.4t/d（18720t/a）；污染排放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9.92t/d（14976t/a），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坦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前山水道。

生产废水：

项目产品用水均进入产品作为成分之一，冷却系统用水及热水系统用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墨水生产线设备、墨水桶的清洗废水、检测废水，项目设备、墨桶清洗用水及检测用水合计水量为11962t/a，蒸发损失非常少，可忽略不计，因此生产废水量为11962t/a，均排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坦洲排灌河。

研发试验废水：

项目研发试验用水过程中需进行设备等清洗，该用水量为50t/a，蒸发损失非常少，可

忽略不计，因此研发试验废水量为50t/a，该废水均排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坦洲排灌河。

车间清洁废水：

项目涉及墨水生产的车间等地面采用清扫、拖扫方式进行清洁，不采用清水冲洗方式，清洁用水量约为1t/d（300t/a），损耗率按80%计算，则车间清洁废水量为240t/a。该废水均排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坦洲排灌河。

浓水：

项目设置纯水机制备纯水，纯水生产效率为75%，项目所需纯水量为995t/a，则浓水产生量为332t/a。项目部分浓水回用于车间清洁，回用水量为300t/a，剩下32t/a的浓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生产废水、研发试验废水、车间清洁废水均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该废水量合计12252t/a（40.84t/a），该废水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坦洲排灌河IV类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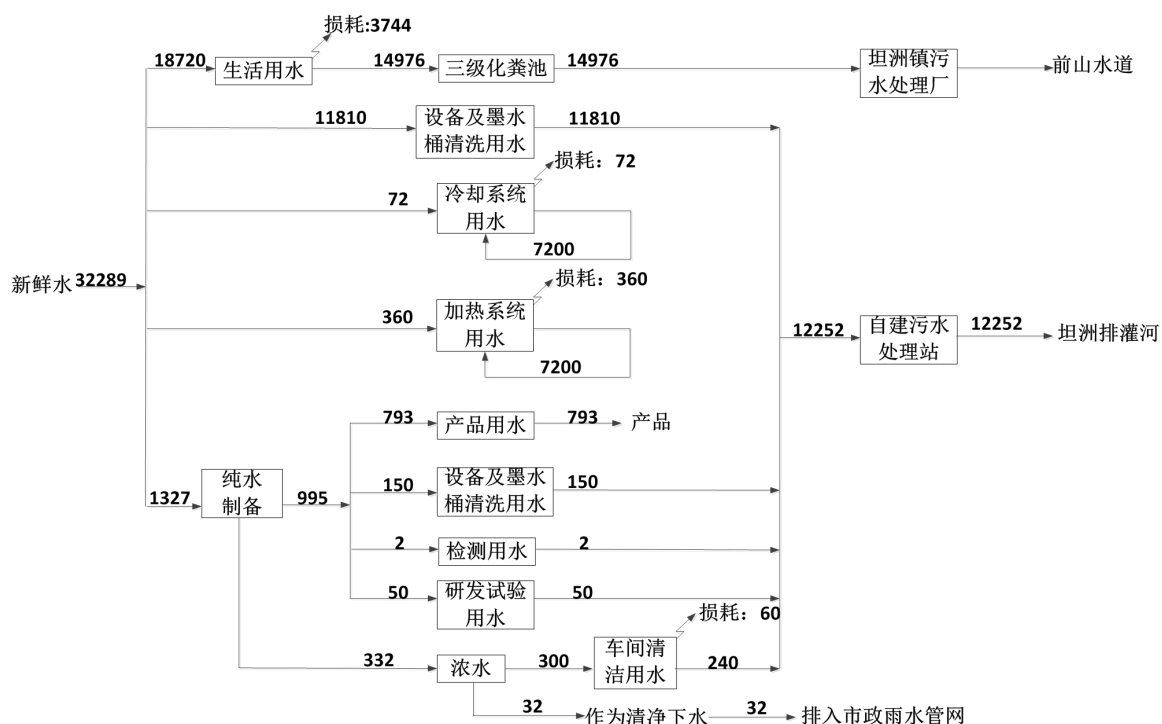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a）

（5）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有关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由于该项目不属于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一种，因此，该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更参考《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环评设计墨水生产线废气经集气系统引至 1#厂房楼顶排气筒（约 41m 高），现由于实际生产情况和废气治理设施升级，墨水生产线废气变更建设为经集气管道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条 41 米高排气筒排放。并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变更登记，登记编号为：202444210700000023。环评设计生产废水由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坦洲排灌河，现生产废水由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获得相关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混合墨水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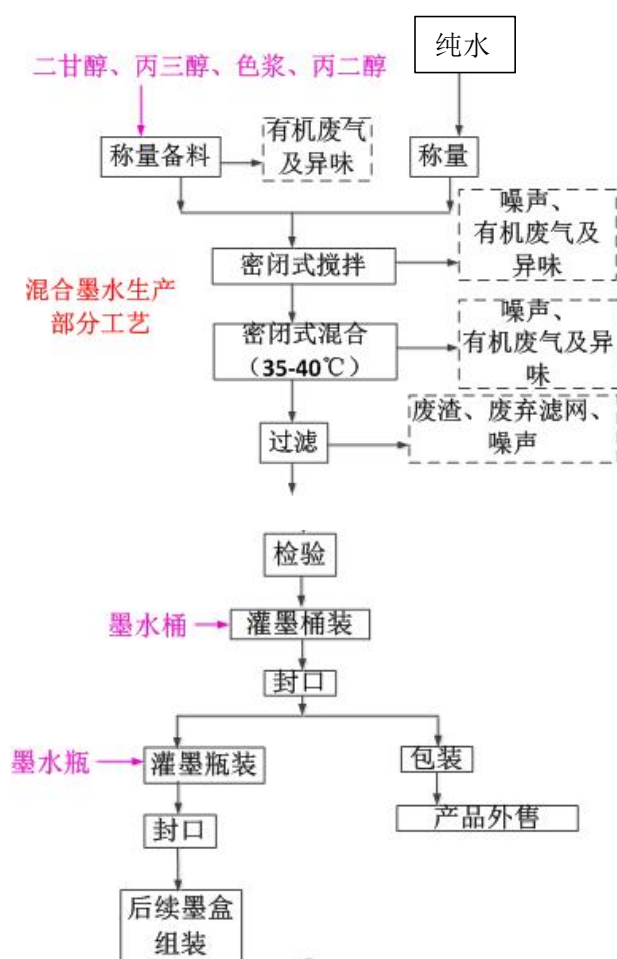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混合、搅拌：将原材料（二甘醇、丙三醇、色浆、丙二醇、纯水）按照一定的比例通过流量计称重后经管道后投入密闭的搅拌罐（或搅拌桶）中进行搅拌再注入混合机在在 35-40℃ 的条件下进行，以促进溶解效果，该加热为水浴间接加热；

②过滤：分散物料通过泵抽入过滤器中进行过滤；

③检测：过滤后的物料抽取小部分样品进行酸碱度、粘度、光谱的一系列产品品质检测。

④包装：检测后的墨水注入灌墨机中，通过自动分装的性质分别以瓶装、桶装的形式进行包装封口，其中瓶装的墨水作为墨盒组装的最后一道工序，桶装的墨水作为产品外售。

生产污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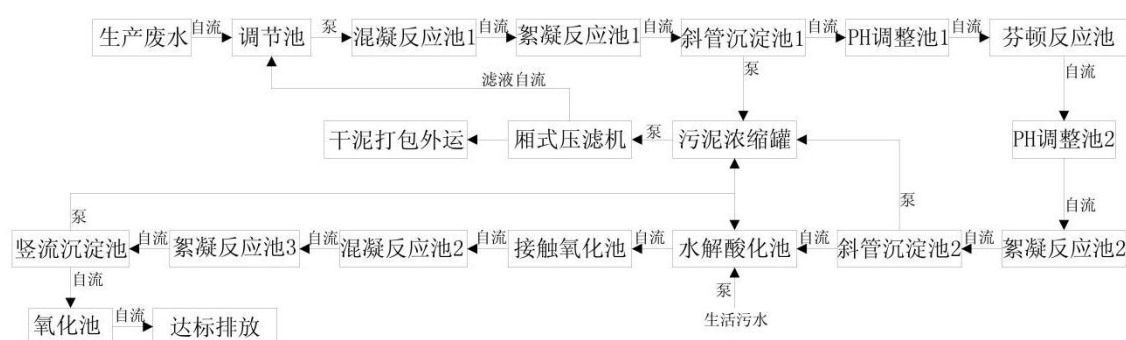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污水处理流程图

工艺说明：

混合生产废水自流入调节池，然后由水泵抽送至混凝反应池 1，该池加入去除墨水的专用脱色药剂，生成大量矾花后进入絮凝反应池 1，加入聚丙烯酰胺使矾花体积变大变重，然后进入斜管沉淀池 1 内进行泥水分离，污泥沉降到泥斗，清液进入 PH 调整池 1，加入硫酸调节废水 PH 为 3 后，废水自流入芬顿反应池，通过芬顿反应的强氧化性去除废水中的 COD 以及色度，芬顿反应池出水自流入 PH 调整池 2，加入片碱调节废水 PH 为 8，废水自流入絮凝反应池 2 加入聚丙烯酰胺使矾花体积变大变重，然后进入斜管沉淀池 2 进行泥水分离，出水进入水解酸化池。

为提高废水生化性，水解酸化池内泵入部分生活污水增加营养物质，通过兼氧微生物把废水中高分子有机物分解成可被好氧降解的物质并自流入接触氧化池，接触氧化池内微生物进一步降解去除废水中有机物，出水自流进入竖流沉淀池，竖流沉淀池主要作用是通过重力沉降去除接触氧化池微生物脱落形成的少量污泥，最后废水进入氧化池，氧化池内添加漂白水去除水中少量色度及氨氮后对外排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二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及墨水桶清洗废水、检测废水、研发试验废水、车间清洁废水、浓水。

生活污水：异地新建项目一期共设员工 760 人，本次二期项目墨水车间恢复生产，不新增人员，生活污水已于异地新建项目一期中验收。

设备及墨水桶清洗废水：项目二期在生产过程中需清洗设备以及墨水桶，产生的废水量为 11960t/a，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检测废水：项目生产过程需对墨水进行抽样品质检测，产生量为 2t/a，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研发试验废水：项目研发使用税过程中需进行设备等清洗，产生的废水量为 50t/a，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车间清洁废水：项目涉及墨水生产的车间等地面采用清扫、拖扫方式进行清洁，不采用清水冲洗方式。车间清洁废水量为 240t/a，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浓水：项目设置纯水机制备纯水，纯水生产效率为75%，项目所需纯水量为995t/a，则浓水产生量为332t/a。项目部分浓水回用于车间清洁，回用水量为300t/a，剩下32t/a的浓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设备及墨水桶清洗废水	清洗	SS	/	11960	自建的污水处理站 /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检测废水	检测	SS	/	2		
研发试验废水	研发试验	SS	/	50		
车间清洁废水	清洁	SS	/	240		
浓水	浓水制备	SS	/	32	/	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废气

项目二期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含：墨水生产线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

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半埋式污水处理站废气（主要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墨水生产线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41 米高排气筒（FQ-27323）排放。

半埋式污水处理站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mg/m ³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开孔情况
墨水生产线废气	墨水生产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20	周围大气环境	已开检测孔
		臭气浓度				20000 (无量纲)		
半埋式污水处理站废气	废水处理	氨	无组织排放	/	/	1.5		/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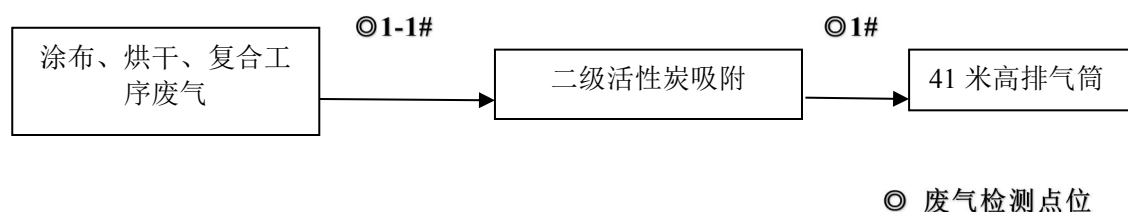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声压级约在 60~85dB（A）之间。

为了尽量减少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均匀布置在车间内部，对其安装减振基础措施，定期对产生振动的设备进行维护，及时替换损坏部件；

(2) 车间内运输工具采用减震材质的轮子，厂区内运输工具采用新能源叉车，合理规划好路线，严禁车辆鸣笛；

(3) 废气治理设施设置管道固定处安装减震垫，降低运行时振动造成的噪声影响，使用隔音棉进行包裹；

(4) 安排工作人员每天对设备进行巡检，定期进行更换减震垫等维护。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滤芯等。危险废物主要为液态原材料包装物、含墨水抹布、滤渣及废滤网、污泥、废活性炭等。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2) 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意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表 3-3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t/a)	二期处理 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 方式	固（液） 体废物暂 存与污染 防治
废滤芯	纯水制备	一般 固废	0.5	0.5	交由供应商 回收	一般固废 暂存间
废弃液态原材料包装 材料	原材料	危 险 废 物	1	1	收集后委托 给中山市宝 绿工业固体 危险废物储 运管理有限 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 暂存间
废渣及废滤网	过滤		0.3	0.3		
污泥	自建污水 处理站		3.063	3.06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2.664	2.66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及墨水桶清洗废水、检测废水、研发试验废水、车间清洁废水、浓水。设备及墨水桶清洗废水、检测废水、研发试验废水、车间清洁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浓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对周围的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落实好相应的治理措施后，不会对项目周围的动气环境质量造成大的危害。

(3)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滤芯等集中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包括液态原材料包装物、含墨水抹布、滤渣及废滤网、污泥、废活性炭等，集中收集后委托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在做好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4) 噪声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应采取减振降噪、封闭隔声、消声等措施对设备噪声进行处理，对主要噪声源进行合理布局。在上述防治措施的严格实施下，项目四周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5) 结论

本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本项目的建设会对项目及其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若本项目能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到相关标准排放，则本项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年异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坦）环建表〔2018〕0057 号，2018 年 7 月 20 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别	中（坦）环建表〔2018〕0057 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年异地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坦洲镇永二村，用地面积 6491.16 平方米，建筑面积 41305.97 平方米，主要从事硒鼓、墨盒及墨水的生产。年产硒鼓 840 万支、墨盒 4800 万个及墨水 1400 吨。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年异地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坦洲镇永二村，用地面积 6491.16 平方米，建筑面积 41305.97 平方米，主要从事硒鼓、墨盒及墨水的生产。项目二期年产墨水（混合墨水）1190 吨。	符合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14976 吨/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研发实验废水、车间清洁废水合计 12252 吨，均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坦洲排灌河。浓水 32 吨/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已落实；生活污水已在项目一期验收，本次二期验收不新增员工。生产废水、研发实验废水、车间清洁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浓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硒鼓生产线废气（粉尘）、墨水生产线废气（有机废气、粉尘）、墨盒生产线废气（喷码有机废气、焊接有机废气）、自建污水处理站废气（臭气）及食堂油烟。 硒鼓生产线粉尘（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墨水生产线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墨水生产线粉尘（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硒鼓生产线废气、墨盒生产线废气、食堂油烟已在项目一期验收。 项目二期墨水生产线废气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管道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41 米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半地理式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废气，主要成分为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恶臭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	符合环保要求

	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喷漆工序有机废气（总 VOCs、臭气浓度）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标准值。 墨盒塑料件焊接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标准值。 半地埋式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废气，主要成分为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恶臭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食堂楼顶有组织排放，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标准要求。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处理措施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符合环保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①一般固体废物：废滤芯集中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 ②危险废物：液态原材料包装物、含墨水抹布、滤渣及废滤网、污泥、废活性炭等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3）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4）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7）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5% 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9）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10）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 以内。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 5-1，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2，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3，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见表 5-4，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5-5，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6，人员上岗证见表 5-7。

表 5-1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mg/L)	标样浓度范围 (mg/L)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化学需氧量	255	250±11	BY400011 B23050154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54	250±11	BY400011 B2305015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5	23.3±1.7	BY400124 B23120208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3	23.3±1.7	BY400124 B23120208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2	114±5	BY400124 B2304040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5	114±5	BY400124 B23040404	合格
氨氮	2.80	2.75±0.19	BY400012 B23110176	合格
石油类	10.6	10.2±0.9	BY400171 A24010363	合格

表 5-2 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4.08.15	<4	<4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4.08.16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8.15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8.16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08.15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08.16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4.08.15	<0.06	<0.06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4.08.16	<0.06	<0.06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3 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4.08.18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8.16a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8.17 ^a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08.17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4.08.17	<0.06	<0.06	符合要求
备注	a 表示五日生化需氧量开始分析日期，共 5 天；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4 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 (mg/L)							
检测项目	2024.08.15		相对偏差 (%)	2024.08.16		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118	124	±2.48	--	--	--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70	66	±2.94	54	50	±3.8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5	41.9	±4.23	47.2	44.0	±3.51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9	18.5	±1.07	13.5	14.3	±2.88	符合要求
氨氮	14.4	13.8	±2.13	--	--	--	符合要求
氨氮	1.16	1.08	±3.57	1.11	1.17	±2.63	符合要求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以上项目的平行样品相对偏差 (%) ≤10%, 均符合质控要求。						

表 5-5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11)	2024.08.15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4.08.15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4.08.16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4.08.16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表 5-6 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 误差	允许 相对 误差	评价
2024.08.15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LB-120F (VN-216-09)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101.4	1.4%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1	1.1%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LB-120F (VN-216-10)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100.7	0.7%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1	1.1%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LB-120F (VN-216-11)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99.5	-0.5%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4	0.4%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LB-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	仪器使用前	100	100.7	0.7%	±2%	合格

	120F (VN-216-12)	220-04)	仪器使用后	100	100.1	0.1%	±2%	合格
2024.08.16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9)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101.5	1.5%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9	-0.1%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0)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100.7	0.7%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2	0.2%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1)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98.2	-1.8%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5	1.5%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2)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100.5	0.5%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3	0.3%	±2%	合格

表 5-7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麦锐韬	是	VN020
2	严梁渭	是	VN083
3	陈国镇	是	VN032
4	李颖仪	是	VN099
5	梁静宇	是	VN105
6	蔡颜珍	是	VN103
7	杨振业	是	VN064
8	王家铭	是	VN073
9	蔡慧平	是	VN097
10	李志乐	是	VN084
11	许慧玲	是	VN069
12	陈国英	是	VN085
13	邱水泉	是	VN067
14	陈健仪	是	VN009
15	梁卓慧	是	VN031
16	蓝图	是	VN030
17	陈浩贤	是	VN007
18	莫小翠	是	VN058
19	谢颖芹	是	VN052
20	陈冠铭	是	VN08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检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色度	一天四次 监测两天
有组织废气	墨水生产线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监测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监测两天
	墨水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监测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监测两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监测两天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监测两天
	厂界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监测两天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监测两天
	厂界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监测两天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监测两天
	厂界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监测两天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监测两天
噪声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监测两天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监测两天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2#		
	项目北侧顷五永二村检测点 N1		

2.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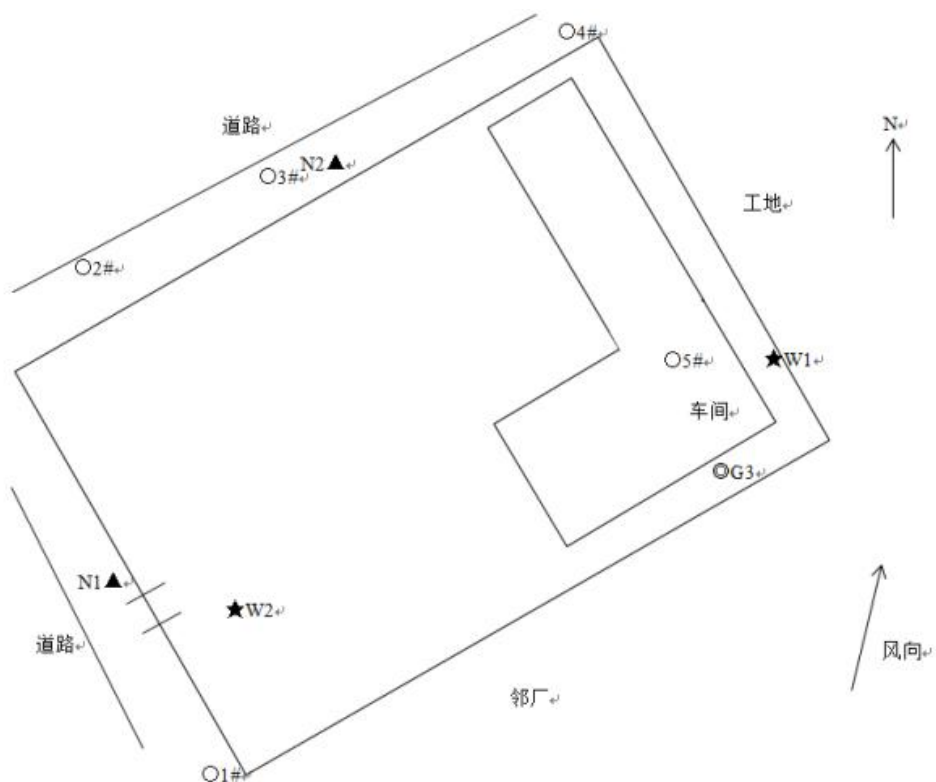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6-2。

表 6-2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微量天平 ES2055B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25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01mg/m ³
生产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电导率测定仪 Bante904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1182-2021	比色管 50ml	2 倍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4.8.15-2024.8.16



2024.9.20-2024.9.21



图例说明：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图例说明：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生产废水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16 日、2024 年 9 月 20 日—21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6-3。

表 6-3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二期产量	监测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8-15	混合墨水	3.97 吨/天	3.14 吨/天	79%
2024-8-16	混合墨水	3.97 吨/天	3.21 吨/天	81%
2024-9-20	混合墨水	3.97 吨/天	3.21 吨/天	81%
2024-9-21	混合墨水	3.97 吨/天	3.18 吨/天	80%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4 至 6-5，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6 至表 6-9，气象参数见表 6-10 至 6-13。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8.15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41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G3有机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5.70	5.77	5.71	5.77 (最大值)	--	mg/m ³	--
		标干流量	9439	9284	9247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54	0.054	0.053	0.054 (平均值)	--	kg/h	--
G3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53	1.03	1.02	1.53 (最大值)	1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0038	10170	9891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15	0.010	0.010	0.012 (平均值)	44	kg/h	达标
G3有机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6.39	6.59	6.38	6.59 (最大值)	--	mg/m ³	--
		标干流量	9220	9411	9445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59	0.062	0.060	0.060 (平均值)	--	kg/h	--
G3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99	1.23	1.42	1.42 (最大值)	1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9984	10086	9830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99	0.012	0.014	0.012 (平均值)	44	kg/h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因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41m，高于标准规定排气筒高度 40m 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外推法计算结果执行； 因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 米以上，故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计算；								

	2024 年 08 月 15 日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分别为 77.8%； 2024 年 08 月 16 日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分别为 80.0%； 2024 年 08 月 15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二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三次气象状况：多云； 2024 年 08 月 16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二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三次气象状况：多云。
--	--

表 6-5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8.15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41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G3 有机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630	724	724	977	977	--	无量纲	--
G3 有机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112	131	131	199	199	2000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8.16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41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G3 有机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724	630	724	630	724	--	无量纲	--
G3 有机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112	131	151	229	229	2000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因排气筒高度为 41m，处于 40m 与 50m 两高度之间，故臭气浓度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高度，确定其限值； 2024 年 08 月 15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二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三次气象状况：多云，第四次气象状况：多云； 2024 年 08 月 16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二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三次气象状况：多云，第四次气象状况：多云。								

表 6-6 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8.15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56	0.80	0.75	0.78	0.80	4.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53	0.86	0.76	0.95	0.95	4.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55	0.82	0.77	0.84	0.84	4.0	mg/m³	达标
颗粒物	第一次	169	242	225	212	242	1000	µg/m³	达标
	第二次	173	218	205	225	225	1000	µg/m³	达标
	第三次	170	228	218	211	228	1000	µg/m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8.16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51	0.87	0.73	0.89	0.89	4.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53	0.81	0.76	0.79	0.81	4.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54	0.73	0.85	0.81	0.85	4.0	mg/m³	达标
颗粒物	第一次	171	225	208	233	233	1000	µg/m³	达标
	第二次	175	243	226	235	243	1000	µg/m³	达标
	第三次	169	246	238	227	246	1000	µg/m³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7 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8.15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8.16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表 6-8 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8.15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27	1.22	1.31	6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8.16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35	1.28	1.20	6	m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9 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9.20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氨	第一次	0.026	0.031	0.037	0.042	0.042	1.5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25	0.033	0.041	0.039	0.041	1.5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25	0.033	0.038	0.037	0.038	1.5	mg/m ³	达标
	第四次	0.025	0.033	0.042	0.039	0.042	1.5	mg/m ³	达标
硫化氢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06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0.06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0.06	mg/m ³	达标
	第四次	N.D.	N.D.	N.D.	N.D.	N.D.	0.06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9.21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氨	第一次	0.026	0.039	0.034	0.042	0.042	1.5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26	0.044	0.041	0.039	0.044	1.5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27	0.036	0.042	0.045	0.045	1.5	mg/m ³	达标
	第四次	0.028	0.031	0.040	0.031	0.040	1.5	mg/m ³	达标
硫化氢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06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0.06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0.06	mg/m ³	达标
	第四次	N.D.	N.D.	N.D.	N.D.	N.D.	0.06	m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备注	“N.D.”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6-10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08.15	第一次	上风向 1#	多云	30.6	68	100.2	1.6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多云	31.3	69	100.2	1.4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多云	29.4	66	100.3	1.7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08.16	第一次	上风向 1#	多云	31.4	65	100.3	1.9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多云	32.2	63	100.3	2.1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多云	31.8	62	100.4	1.8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表 6-11 臭气浓度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08.15	第一次	上风向 1#	多云	30.6	68	100.2	1.6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多云	31.3	69	100.2	1.4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多云	29.4	66	100.3	1.7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四次	上风向 1#	多云	28.1	65	100.4	1.6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08.16	第一次	上风向 1#	多云	31.4	65	100.3	1.9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多云	32.2	63	100.3	2.1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多云	31.8	62	100.4	1.8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四次	上风向 1#	多云	31.4	60	100.4	1.7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表 6-12 厂内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天气状况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2024.08.15	第一次	多云	26.9	62	100.5	<1.0
	第二次	多云	27.2	60	100.4	<1.0
	第三次	多云	27.8	63	100.4	<1.0
2024.08.16	第一次	多云	27.3	64	100.6	<1.0
	第二次	多云	28.1	62	100.5	<1.0
	第三次	多云	27.6	62	100.4	<1.0

表 6-13 厂界氨、硫化氢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09.20	第一次	下风向 2#	晴	29.8	63	100.5	1.6	南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下风向 2#	晴	31.6	65	100.4	1.4	南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下风向 2#	晴	32.7	62	100.4	1.2	南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四次	下风向 2#	晴	33.4	60	100.3	1.7	南

2024.09.21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一次	下风向 2#	晴	28.4	61	100.6	1.8	南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下风向 2#	晴	30.3	63	100.5	1.6	南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下风向 2#	晴	31.6	60	100.4	1.3	南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四次	下风向 2#	晴	32.3	58	100.4	1.5	南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废水

验收期间生产废水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6-14。

表 6-14 生产废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8.15			处理设施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范围			
W1 生产 废水处理 前	pH 值	7.0	6.9	6.9	7.1	6.9-7.1	--	无量 纲	--
	化学需氧量	1.13×10 ³	1.05×10 ³	1.36×10 ³	1.28×10 ³	1.18×10 ³	--	mg/L	--
	五日生化需 氧量	323	306	382	354	341	--	mg/L	--
	悬浮物	76	62	67	73	70	--	mg/L	--
	氨氮	51.3	47.6	50.7	50.0	50.0	--	mg/L	--
	色度	70	70	80	70	70-80	--	倍	--
W1 生产 废水排放 口	pH 值	7.3	7.4	7.2	7.1	7.1-7.4	6-9	无量 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8	72	59	57	64	9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8.7	19.1	17.5	18.2	18.4	20	mg/L	达标
	悬浮物	15	11	18	17	15	60	mg/L	达标
	氨氮	1.22	1.34	1.09	1.12	1.19	10	mg/L	达标
	色度	3	3	3	3	3	40	倍	达标

表 6-14（续）生产废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8.16		处理设施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范围			
W1 生产废 水处理前	pH 值	6.8	7.0	7.1	6.9	6.8-7.1	--	无量纲	--
	化学需氧量	1.40×10 ³	1.10×10 ³	1.24×10 ³	1.46×10 ³	1.30×10 ³	--	mg/L	--
	五日生化需 氧量	408	334	338	394	368	--	mg/L	--
	悬浮物	65	71	73	69	70	--	mg/L	--
	氨氮	44.9	47.2	48.9	46.0	46.8	--	mg/L	--
	色度	80	80	80	80	80	--	倍	--
W1 生产废 水排放口	pH 值	7.5	7.4	7.3	7.4	7.3-7.5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2	74	63	65	64	9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3.9	19.4	17.2	18.4	17.2	20	mg/L	达标
	悬浮物	11	16	12	14	13	60	mg/L	达标
	氨氮	1.01	1.19	1.29	1.14	1.16	10	mg/L	达标
	色度	2	2	2	2	2	40	倍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4 年 08 月 15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二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三次气象状况：无雨，第四次气象状况：无雨； 2024 年 08 月 16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二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三次气象状况：无雨，第四次气象状况：无雨。								

（3）噪声

验收期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15 至 6-16。

表 6-15 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8.15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N1	昼间	58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N2	昼间	59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8.16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N1	昼间	57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N2	昼间	60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厂界东北侧为工地，东南侧为邻厂，不具备检测条件，故不设点； 2024 年 08 月 15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5m/s； 2024 年 08 月 15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7m/s； 2024 年 08 月 16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6m/s； 2024 年 08 月 16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4m/s。				

表 6-16 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9.20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北侧顷五永二村检测点 N1	昼间	52	60	环境噪声	达标
	夜间	44	5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9.21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北侧顷五永二村检测点 N1	昼间	51	60	环境噪声	达标
	夜间	44	50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备注	2024 年 09 月 20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3m/s； 2024 年 09 月 20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7m/s； 2024 年 09 月 21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3m/s； 2024 年 09 月 21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9m/s。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根据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407252001）可知，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要求。

2.废气

根据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407252001 和报告 VN2407252001-01）可知：

（1）有组织废气：墨水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半地埋式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407252001 和报告 VN2407252001-01）可知，噪声监测点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废滤芯等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液态原材料包装物、含墨水抹布、滤渣及废滤网、污泥、废活性炭等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5.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该项目工况稳定的条件下，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和固废处置达到批复验收标准的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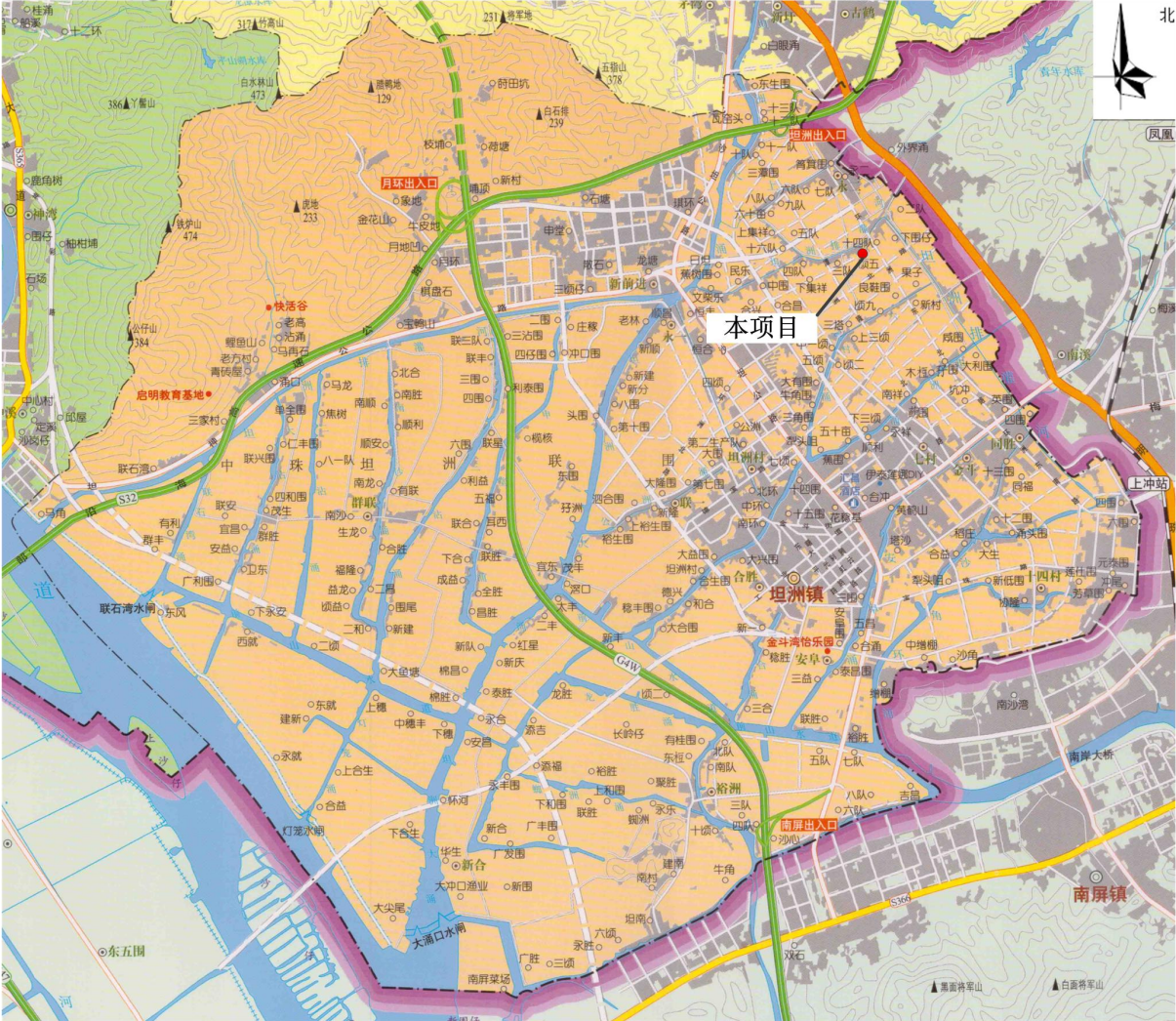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李锐

项目经办人（签字）：李锐

项目名称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异地新建项目（二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中山市坦洲镇永二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414 墨水、墨汁制造 C3914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 113°28'19.38"； N 22°17'45.11"
设计生产能力	硒鼓 840 万支、墨水 4800 万个及墨水 14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墨水（混合墨水）1190 吨	环评文件审批文号	毕中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3 日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9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3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8 月 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2000MA4UQQEE87001W
验收单位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万元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万元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噪声治理（万元）	1	其他（万元）	1
运营单位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UQQEE87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验收时间	2024 年 8 月	验收时间	2024 年 8 月	验收时间	2024 年 8 月
污染物	废水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6）+（11）+（1），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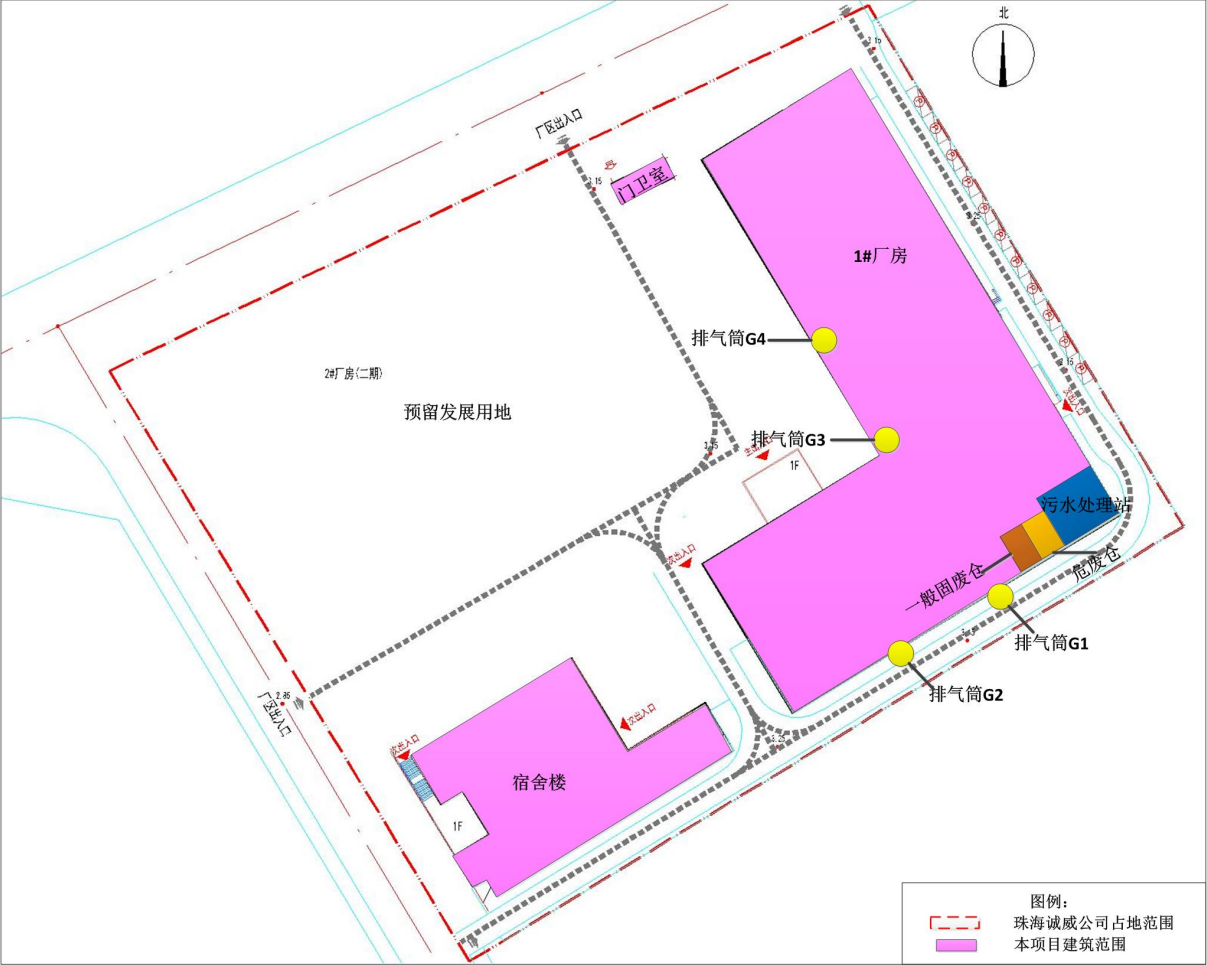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异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坦）环建表（2018）0057 号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的《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异地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选址（中山市坦洲镇永二村诚威工业园一期厂房，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28' 19.38"，北纬 22° 17' 45.11"）建设该项目。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 6491.16 平方米，建筑面积 41305.97 平方米，主要从事硒鼓、墨盒及墨水生产，预计年产硒鼓 840 万支、墨盒 4800 万个及墨水 1400 吨（其中 1100 吨用于自身墨盒生产，300 吨作为产品出售）。

该项目硒鼓生产主要工艺有灌粉、封口、组装、测试、清洁、装芯片、包装等；墨水生产主要工艺有混合、搅拌、



分散、过滤、研磨、离心检测等；墨盒生产主要工艺有塑料件焊接、装密封圈、装嵌海绵、真空灌墨、焊注墨孔、面盖焊接、墨盒喷码、装芯片、贴标签等；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纯水制备工艺。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4976 吨/年；生产废水、研发试验废水、车间清洁废水合计 12252 吨/年；浓水 332 吨/年。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生产废水、研发试验废水、车间清洁废水均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絮凝沉淀+芬顿反应+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絮凝沉淀+氧化”组合工艺，外排生产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坦洲排灌河。

(3) 该项目设置纯水机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作为清净水下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硒鼓生产线废气（粉尘）、墨水生产线废气（有机废气、粉尘）、墨盒生产线废气（喷码有机废气、焊接有机废气）、自建污水处理站废气（臭气）及食堂油烟。你必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1) 硒鼓生产线粉尘（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碳黑尘标准）。

(2) 墨水生产线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3) 墨水生产线粉尘（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他颗粒物标准）。

(4) 喷码工序有机废气（总VOCs、臭气浓度）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事
、
障

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标准值。

（5）墨盒塑料件焊接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标准值。

（6）半地埋式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废气，主要成分为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无量纲）等，恶臭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氨 $\leq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7）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食堂楼顶有组织排放，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标准要求。

五、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司营运期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局，通过墙体隔声等措施进行降低噪声污染。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六、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液态原材料包装物（包括二甘醇、丙三醇、色浆、丙二醇、喷码油墨、润滑油、清洁剂的包装材料）、废润滑油、

废清洁剂、含墨水抹布、废碳粉粉尘渣、废渣及废滤网、污泥等危险废物。

你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你必须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以下范围：生产废水排放量为15000吨/年，COD排放量为1.35吨/年，NH₃-N排放量为0.15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本批复作出后，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 2：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UQQEE87	
名 称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中山市坦洲镇永二村通印街5号(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袁大江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贰仟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6月16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研发、生产及销售：打印耗材及配件、数码产品、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投资新能源、新材料、光电、网络科技、打印耗材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8 月 2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现有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异地新建项目（墨水车间），位于中山市坦洲镇永二村。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委托贵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坦洲镇永二村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18022127861

委托日期：2024 年 8 月

附件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2、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4、公司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作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的综合治理工作。
- 5、公司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 1、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总经理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总经理任副主任，各单位一级主管是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室。安全环保室配备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各单位配备环保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 2、安全环保室职责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 负责协助总经理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
 - (3)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 组织公司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 3、各单位环保工作职责
 - (1) 执行公司环保计划，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环保规章制度。

- (2) 定期、不定期检查本单位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运行记录。
- (3) 负责监督本单位废水、废气、固体废物达标排放情况。
- (4) 按规定向公司报告本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 (5) 协助公司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防治等工作。
- (6) 协助组织编写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 (7) 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4、员工环保工作职责

- (1) 学习和掌握本岗位环保设施的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
- (2) 按操作规程要求，认真操作本工段环保设施，并做好工作记录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涉及添加药物的须按操作规程要求添加药物，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处理结果优良。
- (3) 接受安全环保室的监督和指导，虚心学习各类环保知识。
- (4) 定期对本岗位环保设施进行清洁维护，并填写维护记录。
- (5) 随时向领导报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若遇异常及时上报，确保环保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三章 基本原则

- 1、安全环保室是公司环保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相关工作。
-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将被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单位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 6、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污染事故管理

- 1、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应急救援预案，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提高应急反应和救援水平。
- 2、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定期修订和演练。一般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做好演练记录。对

演练中发现问题进行分析、补充和完善预案。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将污染事故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4、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制定防范措施。

第五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3、新建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六章 环保台账与报表管理

1、公司安全环保室负责建立和保存环保台账，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安全环保室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杜绝迟报、漏报、错报。

3、公司环保台账或报表保存期限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总经理批复。

第七章 附则

1、本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安全环保室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2、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排水户名称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支硒鼓项目)					
法定代表人	袁大江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2000MA4UQQEE87					
详细地址	中山市坦洲镇永二村通印街 5 号					
排水户类型	首次申请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粤中排 字第 020200200 号					
有效期:	2020 年 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					
许可内容	排放口 编号	管道种类 (污水、雨 水、合流)	管径 (mm)	排水量 (m ³ /日)	排水去向 (路名、河道铭)	有无专用检 测井或在线 监测装置
	WS-2168 0	污水	DN300	89.92t/d	经市政管网排至 坦洲污水处理厂	无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WS-21680: PH 值: 7.58 色度 (倍): 64 悬浮物: 9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7 化学需氧量: 48 动植物油: 0.21 石油类: 0.51 氨氮: 0.985 总磷: 0.2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0 总氮: 1.30 总砷: 0.0008 铁: 0.44					
备注						



发证机关 (章)
2020年4月24日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

噪
声
防
治
措
施



一、项目简介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坦洲镇永二村（E：113°28'19.38"，N：22°17'45.11"）。本项目生产塑料制品的生产。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来自机械设备，设备噪声在 60~85dB（A）之间。

为保护周围环境，解决噪声污染问题，项目贯彻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将有效降低噪声排放，确保运营期间满足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二、具体措施

1）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用中等减振措施，安装减震垫进行降噪处理。

（2）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车间生产过程中，靠近敏感点不设门窗；通风设备通过安装减振垫、风口软接、消声器。

（4）加强对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说明

- ①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墨水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滤芯等，集中后交由供应商回收。
- ② **危险废物：**本项目在墨水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液态原材料包装物、含墨水抹布、滤渣及废滤网、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8：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2000MA4UQQEE87
法定代表人	袁大江	联系电话	13928016159
联系人	周永站	联系电话	15626958188
传 真		电子邮箱	zhouyz@kingwayimage.com
地址	中山市坦洲镇永二村 中心经度 113.471612742246；中心纬度 22.295348158588936		
预案名称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越		
本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盖章）			
预案签署人	袁大江	报送时间	2023 年 7 月 12 日
突发环境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上传	2. 环境应急预案；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扫描二维码可查 看电子备案认证 中山市坦洲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2023 年 7 月 17 日		
备案编号	442000-2023-0388-L		
报送单位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陈长胜	经办人	田婷婷

附件 9：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异地新建项目（二期）				
设计单位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坦洲镇	地址	中山市坦洲镇永二村		
项目负责人	袁大江	联系电话	18802595275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 体 内 容				
	项目性质	新建（ ☒ ） 扩建（ ☐ ） 搬迁（ ☐ ） 技改（ ☐ ）			
	排污情况	废水（ ☒ ） 废气（ ☒ ） 噪声（ ☒ ） 危废（ ☒ ）			
	环评批准文号	中（坦）环建表（2018）0057 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 分期（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
本期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0		20%
废气治理投入*（万元）	5	废水治理投入*（万元）	3	噪声治理投入*（万元）	1
固废治理投入*（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混合墨水 1190 吨、热转印墨水 210 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9 日	周边是否有敏感点	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混合墨水 1190 吨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3 日	距敏感点距离（m）	/
年平均工作时长*	2400 小时/年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 施工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自查情况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 环评要求	说明
	生产性质	C2414 墨水、墨汁制造 C3914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是	
	项目生产设备及 规模	环评设备详见分期说明	是	
	允许废水的产生 量、排放量及回 用要求	产生生活污水 14976 吨/年	是	
	废水的收集处理 方式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排水 管道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	是	
	允许排放的废气 种类	墨水生产线废气	是	
	排污去向	大气	是	
	在线监控		否	
	危险废物	液态原材料包装物、含墨水抹布、滤 渣及废滤网、污泥、废活性炭等	是	
	应急预案		是	
	以新带老		否	
	区域削减		否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是	
	排放口是否规范		是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是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32289t/a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27178t/a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是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是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是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是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是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是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是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是	

备注：①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②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③“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④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2024 年 8 月 22 日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异地新建项目（墨水车间）
特别说明	

表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4-8-15	混合墨水	1190 吨/年	3.14 吨/天	79%
2024-8-16	混合墨水	1190 吨/年	3.21 吨/天	81%
2024-9-20	混合墨水	1190 吨/年	3.21 吨/天	81%
2024-9-21	混合墨水	1190 吨/年	3.18 吨/天	80%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

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合同编号：ZSBLWF14GM240716D09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坦洲镇永二村通印街 5 号（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袁大江

固定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微信号：



乙方：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地联平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伍洪文

固定电话：0760 - 22119766

邮箱：zsbaolv@163.com

公告声明

一、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须经过乙方法定代表人伍洪文或授权代表郑惠霞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后方发生法律效力。

二、凡是未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乙方不承认其法律效力，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以及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三、乙方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理（收集、贮存）及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乙方未授权或指定任何机构与个人开展上述服务，第三方公司发布或与甲方签约的服务协议及各种其他收费行为均与乙方无关（额外授权约定的情况除外）。

四、对于任何假借乙方名义进行各类环保咨询服务谋取利益的行为，一经发现，乙方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正文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物料（液）。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责任：

1、在合同的有效期限内，乙方保证具有处理本合同所涉及废物料的资质。

2、乙方明白本合同的废物料的特点和性质、由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订定的废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

3、根据甲方危险废物现场管理的实际现状，为做好废物收运的衔接，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与甲方的收费约定（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对照内部制定的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服务清单，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乙方可根据甲方的选择与其约定协助其全部完善（或部分完善）以下工作：①指导废物储存现场的规范管理；②提供相关废物现场标志、标识及使用管理指引；③省固废平台申报与收运管理的指导与协助服务；④废物管理台账指导与协助服务；⑤提供宝绿固废微信公众平台服务。

4、乙方负责废物的运输：

（1）乙方负责安排有危运证资质的车辆运输废物。

（2）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和废物的产生情况、废物存放现场情况、省固废平台上废物转移计划及转移联单准备情况等以及乙方自身的运营状况（仓储容量等），双方约定运输时间，乙方在运输时间内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处收取废物。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或按约收运的，乙方会积极配合做好运输工作调度，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

（3）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押运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4）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5）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的主张。

5、乙方在废物贮存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6、本合同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①甲方废物实际产生量状况；②乙方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③乙方与甲方另行协商的部分（如收费附件、补充合同等）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二、甲方责任：

1、按照从2017年度起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的有关管理要求，甲方在计划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注册、年度申报登记和废物转移管理计划备案及日常台账如实填报等线上操作，以确保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顺利开具。以上工作，原则上要求由甲方自行管理并按规范要求填报，乙方亦会提供指导服务（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前提是需甲方配合并按时、如实提供需求的材料，且需对提供的材料及有关数据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平台乃至电子转移联单不能正常运作，影响废物的转运及产生的其他后果一律由甲方承担。

2、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本合同所涉废物连同废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如未经乙方同意或非乙方原因引致废物不能按期按约处理，甲方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料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的，因此产生的

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在乙方收取和运输废物前，甲方必须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要求，以便发起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同时必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

4、甲方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并且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①品种未列入本合同；②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5、甲方在接到乙方对于废物料的书面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三、回收废物料（液）的品种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八位码	废物名称	年预计量(吨)	处理方式
1	HW06	900-410-06	含有机溶剂污泥	3.0000	贮存
2	HW06	900-410-06	含溶剂废渣	0.0200	贮存
3	HW08	900-249-08	废润滑油	0.1000	贮存
4	HW49	900-041-49	废包装物	0.5000	贮存
5	HW49	900-041-49	含清洁剂的脱脂棉	0.2000	贮存
6	HW49	900-041-49	废粉尘渣	1.3600	贮存
7	HW49	900-041-49	废油墨盒	15.0000	贮存
8	HW49	900-041-49	含油墨废抹布	0.0200	贮存
9	HW49	900-041-49	废过滤网	0.2000	贮存

四、交接事项：

1、废物计重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均是认可：

(1) 在甲方厂内过磅称重。

(2) 在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

(3) 用乙方地磅或带称叉车磅称重。

(4)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等衡器称重的，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2、甲乙双方交接废物料时，必须认真核对废物移交清单上的各栏目内容，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对特殊情况作相关记录，填写交接单据后双方签名。

3、待处理的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4、甲乙双方在执行此合同时，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款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五、费用结算：

1、结算标准及方式：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

2、银行汇款转账有关信息：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760900105210603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2011002219248363680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
银行账号：4431 6101 0400 37074

3、若有新增废物和调整服务内容时，以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理补充合同或额外约定的废物处理收费表为准进行结算。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装卸服务费（如有），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 5‰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3、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车辆或者仓库的，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年处理费用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七、免责事由：

1、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否则按本合同规定追究相关方的违约责任。

2、因甲方原因未能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手续，导致在废物转移前无法发起电子联单的，乙方免于承担危险废物延误收运的违约责任。

3、其他不按合同约定执行的，守约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0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7 日止。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九、附则：

1、甲、乙双方的书面往来信函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发送，双方均保证联系地址持续有效且真实准确，任何一方通过约定地址发送信函之日起7日之后视为有效送达，任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须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擅自变更一方承担不利后果。上述的联系方式，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中，人民法院以上述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3、本合同共6页，列印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

4、本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5、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项）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7月8日

联系人：周生

联系电话：15626958188

联系人：王群

联系电话：18933303618

附件 12：投资概况说明

投资概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位于 中山市坦洲镇永二村，主要从事晒鼓、墨盒及墨水生产。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次验收的主要投资概况如下表：

总投资概算 (万元)	10000	其中环保投资	20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	10	所占比例	20%
实际环境保护 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3	废气治理	5	
	噪声治理	1	固废治理	1	
	绿化、生态	0	其他	0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2 日

关于《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异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墨水车间验收的说明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异地新建项目（一期）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22 年 6 月 1 日起，因总公司经营策略调整与整合，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的墨水生产车间取消，取消后生产所需墨水将由总公司生产并进行统一调配。

现因生产所需，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恢复墨水车间生产线的生产，本次针对墨水车间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如下：

（一）本次验收生产设备数量表：

表 1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或型号	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未验收数量	备注	
1.	瓶装墨水灌墨机	/	4 台	4 台	0	灌墨，封闭式运行	 瓶 装 墨 水 灌 墨 及 包 装
2.	弹簧瓶灌墨机	/	1 台	1 台	0	灌墨，封闭式运行	
3.	塑料薄膜封口机	/	2 台	2 台	0	封袋子	
4.	电热焊机	/	3 台	3 台	0	封瓶口	
5.	电磁感应封口机	/	3 台	3 台	0	封瓶口	
6.	红外线收缩机	/	1 台	1 台	0	包装密封	
7.	直热式色热扣码机	/	1 台	1 台	0	打码	
8.	包装机	/	2 台	2 台	0	包装	
9.	半自动贴标机	/	1 台	1 台	0	贴标签	
10.	半自动焊膜机	/	1 台	1 台	0	焊膜	
11.	搅拌罐	单个容积为 1.375m ³	8 个	8 个	0	搅拌容器，封闭式	混合墨水生 产线专用设 备
12.	搅拌器	/	3 台	2 台	1 台	搅拌，电机	
13.	搅拌桶	单个容积为 0.5m ³	9 台	9 台	0	搅拌容器，封闭式	
14.	混合机	/	1 台	1 台	0	混合，电机	
15.	热水器	/	1 台	0	1 台	水浴加热，促进各种原料 溶解混合	

16.	管制泵	/	2 台	0	2 台	用于过滤墨水	
17.	过滤器	/	32 台	30 台	2 台		
18.	过滤盘	/	2 台	1 台	1 台		
19.	过滤罐	/	16 台	10 台	6 台		
20.	不锈钢过滤推车	/	7 台	7 台	0		
21.	制纯水设备	/	1 套	1 套	0	纯水制备	热转印墨水 生产专用设 备
22.	立式研磨机	/	12 台	0	12 台	研磨	
23.	卧式研磨机	/	3 台	0	3 台	研磨	
24.	制纯水设备	/	1 台	0	1 台	纯水制备	
25.	分散机	/	5 台	0	5 台	分散，电机	
26.	离心机	/	2 台	0	2 台	离线	
27.	冰水机	/	2 台	0	2 台	冷却	
28.	配料气动泵	/	7 台	7 台	0	输送原料	混合墨水生 产线及热转 印墨水生产 线通用设备
29.	真空泵	/	1 台	1 台	0	制造真空环境	
30.	干燥机	/	1 台	1 台	0	过滤气压	
31.	空压机	/	1 台	1 台	0	辅助设备	
32.	电子称	/	5 台	5 台	0	用于称料配料	
33.	磅称	/	1 台	1 台	0		
34.	流量计	/	2 台	2 台	0	流量计	
35.	塑料薄膜封口机	/	1 台	1 台	0	包装	
36.	电磁感应封口机	/	2 台	2 台	0	包装	
37.	PH 计	/	1 台	1 台	0	检验	
38.	显微镜	/	1 台	1 台	0		
39.	光谱仪	/	1 台	1 台	0		
40.	电热恒温水浴锅	/	1 台	1 台	0		
41.	数显电导率仪	/	1 台	1 台	0		
42.	旋转粘度计	/	1 台	1 台	0		
43.	实验立式研磨机	/	2 台	0	2 台	研磨	产品研发试 验
44.	实验冰水机	/	3 台	0	3 台	研磨	
45.	宽幅打印机	/	3 台	3 台	0	测试	

46.	实验分散机	/	4 台	0	4 台	分散
47.	空压机	/	3 台	3 台	0	辅助设备

(二) 本次验收主要产品及产量

表 2 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年产量	本次验收量	未验收量
1	墨水	混合墨水	1190 吨	1190 吨
		热转印墨水	210 吨	0 吨

(三) 本次验收主要原材料及年耗量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本次验收量	未验收量	备注
1.	墨水瓶	100 万个	85 万个	15 万个	墨水包装
2.	包装材料	4800 万件	4080 万件	720 万件	墨水、墨盒包装
3.	二甘醇	160 吨	136 吨	24 吨	墨水配制
4.	丙三醇	135 吨	114.75 吨	20.25 吨	墨水配制
5.	各色色浆	301.03 吨	301.03 吨	0	墨水配制
6.	丙二醇	3 吨	2.55 吨	0.45 吨	墨水配制
7.	色粉	10.22 吨	0 吨	10.22 吨	墨水配制
8.	纯水	793 吨	674.05 吨	118.95 吨	墨水配制
9.	墨水桶	300 个	255 个	45 个	墨水包装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1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MA4UQQEE87001W

排污单位名称：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坦洲镇永二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UQQEE8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8月08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08日至2029年08月0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5：墨水生产线废气改建项目环评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4-08-27

项目名称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墨水生产线废气改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坦洲镇永二村通印街5号	占地面积(m²)	6491.16
建设单位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袁大江
联系人	周永站	联系电话	18022127861
项目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08-15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异地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坦洲镇永二村，于2018年7月20日获批复“中（坦）环建表（2018）0057号”。由于生产所需，原项目中墨水生产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条41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改建为墨水生产线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条41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墨水生产线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后通过一条41米高排气筒排放至高
承诺：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袁大江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袁大江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周永站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444210700000023。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坦）环验表（2020）11 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异地新建项目（一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异地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以及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对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异地新建项目（一期）（以下简称“该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及验收。经审核相关材料并根据验收组现场检查意见，对该项目提出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中山市坦洲镇永二村通印街 5 号，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及其配套的主体工程基本按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坦）环建表〔2018〕0057 号〕要求进行建设，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本次仅对该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收。

二、该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了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文件的要求。

三、由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TR1909260-002）表明：

该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

回收单位作资源化处理；原材料包装物（包括二甘醇、丙三醇、色浆、丙二醇、喷码油墨、润滑油、清洁剂的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清洁剂、含墨水抹布、废碳粉粉尘渣、废渣及废滤网、污泥等危险废物。

四、验收公示

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基本情况按程序在我局网站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映有关该项目的问题。

五、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对固体废物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该项目投入运行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 (1) 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使用原辅材料。
- (2) 加强厂区环境及环保设施的管理，进一步做好污染物的收集和处理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或按要求转移处理。
- (3) 切实做好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日常巡查，提高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水平，从源头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七、如对本函不服，可在收到本函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中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函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异地新建项目（一期）（废气、废水、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年3月4日，由建设单位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的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异地新建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在中山市坦洲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工作组及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坦洲镇永二村的一期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为：E113° 28' 19.38"，N 22° 17' 45.11"）。该公司从事硒鼓、墨盒及墨水生产，预计年产硒鼓 840 万支、墨盒 4800 万个及墨水 1400 吨（其中 1100 吨用于自身墨盒生产，300 吨作为产品出售）。项目总用地面积 6491.16m²，总建筑面积 41305.97m²。由于部分设备未完善，实际年产量为年产硒鼓 838.9 万支、墨盒 4793.7 万个、墨水 1398.1 吨（其中 1098.5 吨用于自身墨盒生产，299.6 吨作为产品出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委托毕节市环境科学

专家签名：

高松红 冯明

1/9

研究所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3313 号）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8 年 07 月 20 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中(坦)环建表（2018）0057 号]，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未投入数量
晒鼓生产线				
1	装配拉线	16 条	16 条	0
2	粉仓装配机	2 个	2 个	0
3	废粉仓装配机	2 个	2 个	0
4	灌粉机	20 个	20 个	0
5	自动灌粉线	1 条	0 条	1 条
6	半自动封口机	1 个	1 个	0
7	齿轮护盖涂油机	1 个	1 个	0
8	磁辊挡板涂油机	1 个	1 个	0
9	鼓芯齿轮装配机	1 个	1 个	0
10	自动刮片机	1 个	1 个	0
11	清粉机	3 个	3 个	0
12	塑料薄膜封口机	20 个	10 个	10 个
13	制袋热收缩膜机	3 个	3 个	0
14	抽真空机	1 个	1 个	0
15	空压机	2 个	2 个	0
16	除尘系统	2 套	2 套	0
17	环境试验箱	2 个	2 个	0
18	冰箱	1 个	1 个	0
墨水墨盒生产线				
19	电热焊机	53 台	53 台	0
20	电热气动焊机	17 台	0 台	17 台
21	超声波焊接机	17 台	17 台	0

专家签名：高安仁 12月5日

22	高周波熔焊机	1台	1台	0
23	装焊一体机	4台	4台	0
24	封口机	15台	7台	8台
25	装海绵机	15台	8台	7台
26	CN551 自动装导光柱装玻璃面盖机	1台	1台	0
27	E731 筒版自动插装密封圈焊滤网机	1台	1台	0
28	自动检重焊封口膜打批号机	1台	1台	0
29	自动焊面盖焊导气膜机	1台	1台	0
30	自动焊导气膜机	10台	4台	6台
31	焊侧膜机	5台	3台	2台
32	自动切密封圈机	1台	1台	0
33	灌墨机	21台	21台	0
34	传送带	6条	0条	6条
35	热收缩机	2台	2台	0
36	包装机	11台	0台	11台
37	喷墨编码机	2台	2台	0
38	折说明书机	1台	1台	0
39	真空泵	6台	6台	0
40	空压机	2台	0台	2台
41	负压煲	2台	2台	0
42	螺杆机	1台	1台	0
43	电热鼓风干燥机	2台	2台	0
44	冷冻干燥机	1台	1台	0
45	储气罐	2个	2个	0
46	叉车	7台	7台	0
47	钻铣床	1台	1台	0
48	台式砂轮机	1台	1台	0
49	瓶装墨水灌墨机	4台	4台	0
50	弹簧瓶灌墨机	1台	0台	1台
51	塑料薄膜封口机	2台	2台	0
52	电热焊机	3台	0台	3台
53	电磁感应封口机	3台	0台	3台
54	红外线收缩机	1台	0台	1台
55	直热式色热扣码机	1台	0台	1台
56	包装机	2台	0台	2台
57	半自动贴标机	1台	1台	0
58	半自动焊膜机	1台	0台	1台

专家签名: 王长仁 邱伟明

59	搅拌罐	8个	0个	8个
60	搅拌器	3台	0台	3台
61	搅拌桶	9台	0台	9台
62	混合机	1台	0台	1台
63	热水器	1台	1台	0
64	管制泵	2台	0台	2台
65	过滤器	32台	32台	0
66	过滤盘	2台	2台	0
67	过滤罐	16台	16台	0
68	不锈钢过滤推车	7台	0台	7台
69	制纯水设备	1套	1套	0
70	立式研磨机	12台	0台	12台
71	卧式研磨机	3台	0台	3台
72	制纯水设备	1台	0台	1台
73	分散机	5台	0台	5台
74	离心机	2台	1台	1台
75	冰水机	2台	0	2台
76	配料气动泵	7台	7台	0
77	真空泵	1台	1台	0
78	干燥机	1台	1台	0
79	空压机	1台	1台	0
80	电子称	5台	5台	0
81	磅称	1台	0台	1台
82	流量计	2台	2台	0
83	塑料薄膜封口机	1台	1台	0
84	电磁感应封口机	2台	0台	2台
85	PH计	1台	1台	0
86	显微镜	1台	0台	1台
87	光谱仪	1台	1台	0
88	电热恒温水浴锅	1台	0台	1台
89	数显电导率仪	1台	0台	1台
90	旋转粘度计	1台	0台	1台
91	实验立式研磨机	2台	0台	2台
92	实验冰水机	3台	0台	3台
93	宽幅打印机	3台	3台	0
94	实验分散机	4台	0台	4台
95	空压机	3台	3台	0

专家签名: 张红 121507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 14976 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道接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前山水道。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生产废水、研发试验废水、车间清洁废水的混合生产废水约 12252 吨/年，均排入地理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排入坦洲排灌河。

纯水机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约 32 吨/年，作为清净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是硒鼓灌粉工序废气、硒鼓装配工序废气、墨水生产线工序废气、墨盒生产线工序废气、食堂废气。

硒鼓灌粉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处理量为 15000m³/h，排放口编号为 FQ-27321。

硒鼓装配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处理量为 10000m³/h，排放口编号为 FQ-27322。

墨水生产工序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处理量为 15000m³/h，排放口编号为 FQ-27323。

墨盒生产工序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

专家签名：张红明

处理量为 5000m³/h，排放口编号为 FQ-27324。

食堂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至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引至建筑楼顶排放口排放，废气处理量为 8000m³/h，排放口编号为 FQ-27325。

（三）噪声

项目通过厂区合理布局车间、安装隔音消声设施、在生产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垫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02 月出具的《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HSJC（验字）TR1909260-001 进验收组现场检查，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污染物治理效果情况如下：

1. 废水

该项目生活污水已纳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管网收集范围，生活污水各指标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专家签名：张仁 冯伟明

混合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坦洲排灌河,各指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要求。

2. 废气

硒鼓灌粉工序和硒鼓装配工序排放的粉尘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碳黑尘标准),部分粉尘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其中粉尘执行其他颗粒物标准)。

墨水生产线工序和墨盒生产线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厂界值的要求。

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标准要求(2mg/m³)。

3. 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显示,项目中的生产废水排放总量核算不大于环评批复要求的15000吨/年;项目中的COD

专家签名: 张红 124507

排放总量不大于环评批复里要求的 1.35 吨/年，项目中的氨氮排放总量不大于环评批复里要求的 0.15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少。

六、验收结论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按照各级环保部门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按规范要求进行建设，配备的管理设施较完善，并采取了相应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治理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与要求

1、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为埋地式处理设施，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环保人员培训，加强日常监测，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2、加强灌粉、装配工序的布袋除尘器的管理，厨房油烟应加强日常清洗。

3、对于布袋除尘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议增加减振降噪等措施。

中山威威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4 日

专家签名：王长仁 阮伟明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异地新建项目（一期）（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杨晶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晶	组长、建设单位
张仁	中山市环境监察队	J2	张仁	
邱小强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邱小强	环保工程设计
林维强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维强	监测单位
司徒明	中山市环境监察站	工程师	司徒明	

报告编号：VN2407252001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产废水、噪声
受检单位：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中山市坦洲镇永二村通印街 5 号
报告日期：	2024 年 09 月 09 日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VN2407252001

编制人: 谢艳婷

校核人:

签发人: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 页 共 24 页

一、 检测概况

受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产废水和噪声进行检测。

二、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G3 有机废气处理前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4.08.15 至 2024.08.16
		G3 有机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G3 有机废气处理前	4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G3 有机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上风向 1#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4.08.15 至 2024.08.16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4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厂内 5#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生产废水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色度	W1 生产废水处理前	4 次/天，共 2 天	黑色、无气味、浑浊、无浮油	2024.08.15 至 2024.08.16
		W1 生产废水排放口		无颜色、无气味、清澈、无浮油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N1	2 次/天，共 2 天	--	2024.08.15 至 2024.08.16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N2			
备注	采样人员：麦锐韬、严梁渭、陈国镇、李颖仪、梁静宇、蔡颜珍； 分析人员：杨振业、王家铭、蔡慧平、李志乐、许慧玲、陈国英、邱水泉、陈健仪、梁卓慧、蓝图、陈浩贤、莫小翠、谢颖芹、陈冠铭；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三、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微量天平 ES2055B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生产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电导率测定仪 Bante904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1182-2021	比色管 50ml	2 倍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4 页 共 24 页

四、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表 4-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3、表 4-4、表 4-5，，生产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6，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7，气象参数见表 4-8、表 4-9、表 4-10。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8.15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41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G3有机废气处理 前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5.70	5.77	5.71	5.77 (最大值)	--	mg/m³	--
		标干流量	9439	9284	9247	--	--	m³/h	--
		排放速率	0.054	0.054	0.053	0.054 (平均值)	--	kg/h	--
G3有机废气排放 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1.53	1.03	1.02	1.53 (最大值)	120	mg/m³	达标
		标干流量	10038	10170	9891	--	--	m³/h	--
		排放速率	0.015	0.010	0.010	0.012 平均值)	44	kg/h	达标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VN2407252001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4.08.16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41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G3有机废气处理 前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6.39	6.59	6.38	6.59 (最大值)	--	mg/m ³	--
		标干流量	9220	9411	9445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59	0.062	0.060	0.060 (平均值)	--	kg/h	--
G3有机废气排放 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0.99	1.23	1.42	1.42 (最大值)	1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9984	10086	9830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99	0.012	0.014	0.012 (平均值)	44	kg/h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因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41m，高于标准规定排气筒高度 40m 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外推法计算结果执行； 因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 米以上，故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计算； 2024 年 08 月 15 日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分别为 77.8%； 2024 年 08 月 16 日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分别为 80.0%； 2024 年 08 月 15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二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三次气象状况：多云； 2024 年 08 月 16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二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三次气象状况：多云。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6 页 共 24 页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8.15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41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G3 有机废气处 理前	臭气浓度	630	724	724	977	977	--	无量纲	--
G3 有机废气排 放口	臭气浓度	112	131	131	199	199	2000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8.16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41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G3 有机废气处 理前	臭气浓度	724	630	724	630	724	--	无量纲	--
G3 有机废气排 放口	臭气浓度	112	131	151	229	229	2000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因排气筒高度为 41m，处于 40m 与 50m 两高度之间，故臭气浓度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高度，确定其限值： 2024 年 08 月 15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二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三次气象状况：多云，第四次气象状况：多云； 2024 年 08 月 16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二次气象状况：多云，第三次气象状况：多云，第四次气象状况：多云。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8.15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56	0.80	0.75	0.78	0.80	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53	0.86	0.76	0.95	0.95	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55	0.82	0.77	0.84	0.84	4.0	mg/m ³	达标
颗粒物	第一次	169	242	225	212	242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二次	173	218	205	225	225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三次	170	228	218	211	228	1000	μ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8.16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51	0.87	0.73	0.89	0.89	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53	0.81	0.76	0.79	0.81	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54	0.73	0.85	0.81	0.85	4.0	mg/m ³	达标
颗粒物	第一次	171	225	208	233	233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二次	175	243	226	235	243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三次	169	246	238	227	246	1000	μ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8 页 共 24 页

表 4-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8.15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厂界外浓 度最高点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8.16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厂界外浓 度最高点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表 4-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8.15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27	1.22	1.31	6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8.16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35	1.28	1.20	6	m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9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VN2407252001

表 4-6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8.15			处理设施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范围			
W1 生产 废水处理 前	pH 值	7.0	6.9	6.9	7.1	6.9-7.1	--	无量纲	--
	化学需氧量	1.13×10 ³	1.05×10 ³	1.36×10 ³	1.28×10 ³	1.18×10 ³	--	mg/L	--
	五日生化需 氧量	323	306	382	354	341	--	mg/L	--
	悬浮物	76	62	67	73	70	--	mg/L	--
	氨氮	51.3	47.6	50.7	50.0	50.0	--	mg/L	--
	色度	70	70	80	70	70-80	--	倍	--
W1 生产 废水排放 口	pH 值	7.3	7.4	7.2	7.1	7.1-7.4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8	72	59	57	64	9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8.7	19.1	17.5	18.2	18.4	20	mg/L	达标
	悬浮物	15	11	18	17	15	60	mg/L	达标
	氨氮	1.22	1.34	1.09	1.12	1.19	10	mg/L	达标
	色度	3	3	3	3	3	40	倍	达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0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VN2407252001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4.08.16	处理设施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范围			
W1 生产 废水处理 前	pH 值	6.8	7.0	7.1	6.9	6.8-7.1	--	无量纲	--
	化学需氧量	1.40×10^3	1.10×10^3	1.24×10^3	1.46×10^3	1.30×10^3	--	mg/L	--
	五日生化需 氧量	408	334	338	394	368	--	mg/L	--
	悬浮物	65	71	73	69	70	--	mg/L	--
	氨氮	44.9	47.2	48.9	46.0	46.8	--	mg/L	--
	色度	80	80	80	80	80	--	倍	--
W1 生产 废水排放 口	pH 值	7.5	7.4	7.3	7.4	7.3-7.5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2	74	63	65	64	9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3.9	19.4	17.2	18.4	17.2	20	mg/L	达标
	悬浮物	11	16	12	14	13	60	mg/L	达标
	氨氮	1.01	1.19	1.29	1.14	1.16	10	mg/L	达标
	色度	2	2	2	2	2	40	倍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4 年 08 月 15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无雨, 第二次气象状况: 无雨, 第三次气象状况: 无雨, 第四次气象状况: 无雨; 2024 年 08 月 16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无雨, 第二次气象状况: 无雨, 第三次气象状况: 无雨, 第四次气象状况: 无雨。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1 页 共 24 页

表 4-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8.15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N1	昼间	58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N2	昼间	59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8.16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N1	昼间	57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N2	昼间	60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厂界东北侧为工地，东南侧为邻厂，不具备检测条件，故不设点； 2024 年 08 月 15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5m/s； 2024 年 08 月 15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7m/s； 2024 年 08 月 16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6m/s； 2024 年 08 月 16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4m/s。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2 页 共 24 页

表 4-8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08.15	第一次	上风向 1#	多云	30.6	68	100.2	1.6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多云	31.3	69	100.2	1.4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多云	29.4	66	100.3	1.7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08.16	第一次	上风向 1#	多云	31.4	65	100.3	1.9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多云	32.2	63	100.3	2.1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多云	31.8	62	100.4	1.8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本页结束

表 4-9 臭气浓度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08.15	第一次	上风向 1#	多云	30.6	68	100.2	1.6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多云	31.3	69	100.2	1.4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多云	29.4	66	100.3	1.7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四次	上风向 1#	多云	28.1	65	100.4	1.6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08.16	第一次	上风向 1#	多云	31.4	65	100.3	1.9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多云	32.2	63	100.3	2.1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多云	31.8	62	100.4	1.8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四次	上风向 1#	多云	31.4	60	100.4	1.7	西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表 4-10 厂内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天气状况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2024.08.15	第一次	多云	26.9	62	100.5	<1.0
	第二次	多云	27.2	60	100.4	<1.0
	第三次	多云	27.8	63	100.4	<1.0
2024.08.16	第一次	多云	27.3	64	100.6	<1.0
	第二次	多云	28.1	62	100.5	<1.0
	第三次	多云	27.6	62	100.4	<1.0

本页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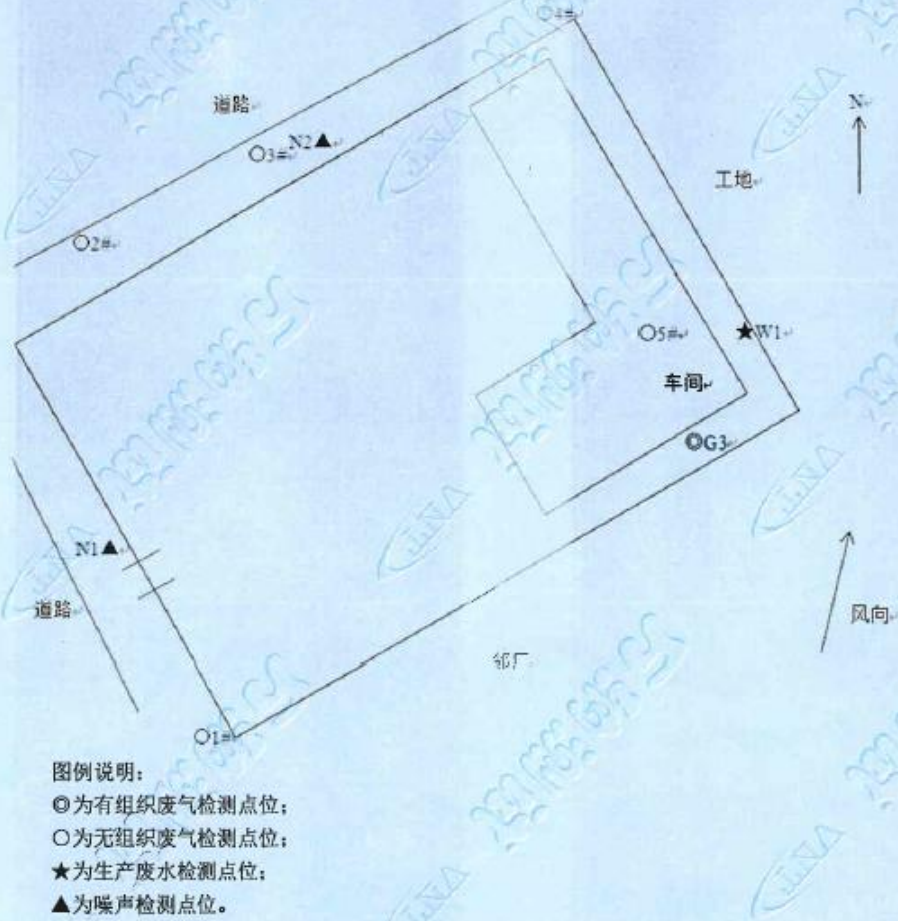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2024.08.15)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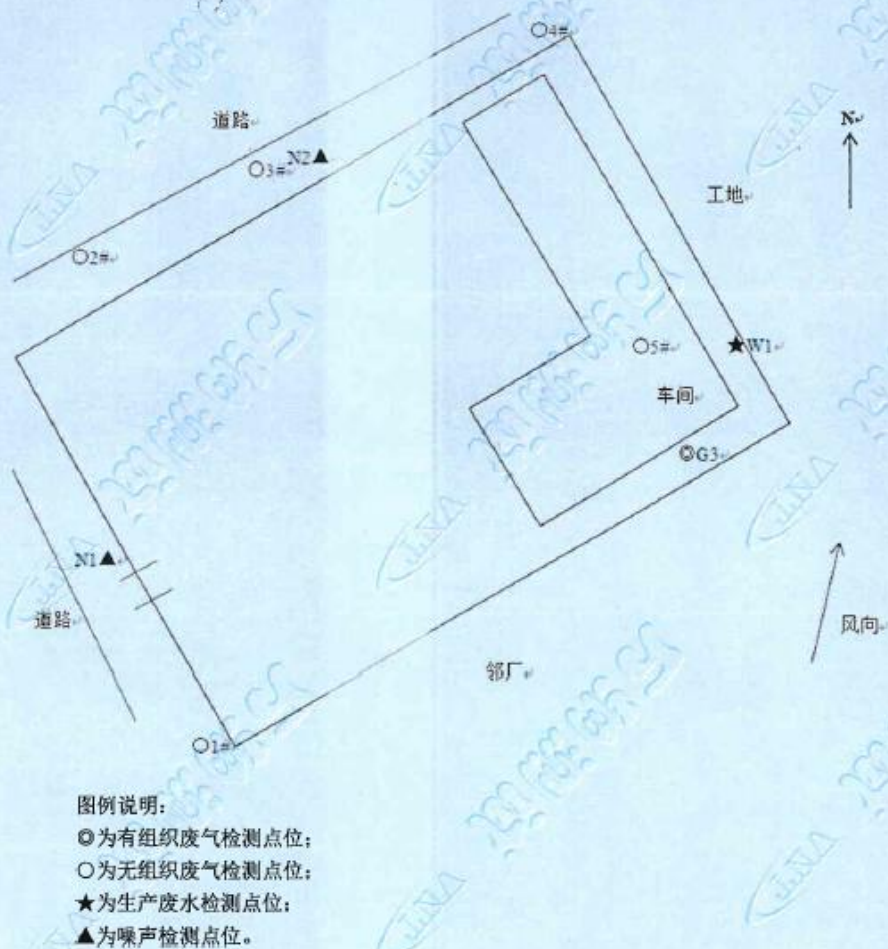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6 页 共 24 页

附图 2: 采样点位图 (2024.08.16)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7 页 共 24 页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8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VN2407252001

(续上表)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9 页 共 24 页

五、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划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 (9)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 (1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以内。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 5-1,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2,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3,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见表 5-4,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5-5,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6,人员上岗证见表 5-7。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0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VN2407252001

表 5-1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mg/L)	标样浓度范围 (mg/L)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 评定
化学需氧量	254	250±11	BY400011 B2305015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5	23.3±1.7	BY400124 B23120208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3	23.3±1.7	BY400124 B23120208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2	114±5	BY400124 B2304040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5	114±5	BY400124 B23040404	合格
氨氮	2.80	2.75±0.19	BY400012 B23110176	合格

表 5-2 水质全程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4.08.15	<4	<4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4.08.16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8.15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8.16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08.15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08.16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表 5-3 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4.08.18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8.16a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8.17 ^a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08.17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备注	a 表示五日生化需氧量开始分析日期, 共 5 天; 实测浓度前带 "<" 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 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4 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 (mg/L)							
检测项目	2024.08.15		相对偏差 (%)	2024.08.16		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70	66	±2.94	54	50	±3.8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9	18.5	±1.07	13.5	14.3	±2.88	符合要求
氨氮	1.16	1.08	±3.57	1.11	1.17	±2.63	符合要求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以上项目的平行样品相对偏差 (%) ≤10%，均符合质控要求。						

表 5-5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11)	2024.08.15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4.08.15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4.08.16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4.08.16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本页结束

表 5-6 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4.08.15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9)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101.4	1.4%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1	1.1%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0)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100.7	0.7%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1	1.1%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1)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99.5	-0.5%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4	0.4%	±2%	合格
2024.08.16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9)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100.7	0.7%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1	0.1%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0)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101.5	1.5%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9	-0.1%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1)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100.7	0.7%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2	0.2%	±2%	合格
2024.08.16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2)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98.2	-1.8%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5	1.5%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2)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4)	仪器使用前	100	100.5	0.5%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3	0.3%	±2%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3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VN2407252001

表 5-7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麦锐韬	是	VN020
2	严梁渭	是	VN083
3	陈国镇	是	VN032
4	李颖仪	是	VN099
5	梁静宇	是	VN105
6	蔡颜珍	是	VN103
7	杨振业	是	VN064
8	王家铭	是	VN073
9	蔡慧平	是	VN097
10	李志乐	是	VN084
11	许慧玲	是	VN069
12	陈国英	是	VN085
13	邱水泉	是	VN067
14	陈健仪	是	VN009
15	梁卓慧	是	VN031
16	蓝图	是	VN030
17	陈浩贤	是	VN007
18	莫小翠	是	VN058
19	谢颖芹	是	VN052
20	陈冠铭	是	VN082

报告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4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VN2407252001-01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中山市坦洲镇永二村通印街 5 号
报告日期:	2024 年 09 月 24 日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专用章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 页 共 12 页

报告编号: VN2407252001-01

编制人: 谢艳婷

校核人: 人下

签发人: 郑建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07.27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 页 共 12 页

一、 检测概况

受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检测。

二、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	上风向 1#	4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4.09.20 至 2024.09.2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噪声	环境噪声	项目北侧顷五永二村检测点 N1	2 次/天, 共 2 天	--	2024.09.20 至 2024.09.21
备注	采样人员: 赖冠宏、吕沃暖; 分析人员: 杨振业、莫小翠; "--"表示没有该项。				

三、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25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01mg/m ³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四、 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2, 气象参数见表 4-3。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9.20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氨	第一次	0.026	0.031	0.037	0.042	0.042	1.5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25	0.033	0.041	0.039	0.041	1.5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25	0.033	0.038	0.037	0.038	1.5	mg/m ³	达标
	第四次	0.025	0.033	0.042	0.039	0.042	1.5	mg/m ³	达标
硫化氢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06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0.06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0.06	mg/m ³	达标
	第四次	N.D.	N.D.	N.D.	N.D.	N.D.	0.06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9.21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氨	第一次	0.026	0.039	0.034	0.042	0.042	1.5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26	0.044	0.041	0.039	0.044	1.5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27	0.036	0.042	0.045	0.045	1.5	mg/m ³	达标
	第四次	0.028	0.031	0.040	0.031	0.040	1.5	mg/m ³	达标
硫化氢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06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0.06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0.06	mg/m ³	达标
	第四次	N.D.	N.D.	N.D.	N.D.	N.D.	0.06	m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备注	“N.D.”表示低于检出限。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报告编号：VN2407252001-01

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9.20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北侧坝五永二村检测点 N1	昼间	52	60	环境噪声	达标
	夜间	44	5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09.21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北侧坝五永二村检测点 N1	昼间	51	60	环境噪声	达标
	夜间	44	50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备注	2024 年 09 月 20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3m/s； 2024 年 09 月 20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7m/s； 2024 年 09 月 21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3m/s； 2024 年 09 月 21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9m/s。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表 4-3 厂界氨、硫化氢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09.20	第一次	下风向 2#	晴	29.8	63	100.5	1.6	南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下风向 2#	晴	31.6	65	100.4	1.4	南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下风向 2#	晴	32.7	62	100.4	1.2	南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四次	下风向 2#	晴	33.4	60	100.3	1.7	南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09.21	第一次	下风向 2#	晴	28.4	61	100.6	1.8	南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下风向 2#	晴	30.3	63	100.5	1.6	南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下风向 2#	晴	31.6	60	100.4	1.3	南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四次	下风向 2#	晴	32.3	58	100.4	1.5	南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2024.09.20)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7 页 共 12 页

附图 2: 采样点位图 (2024.09.21)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8 页 共 12 页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9 页 共 12 页

五、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划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 (9)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 (1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以内。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5-1，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2，人员上岗证见表 5-3。

表 5-1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A）]	标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技术要求 [dB（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01)	2024.09.20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4.09.20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4.09.21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4.09.21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表 5-2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4.09.20	大气采样器 MJC-D1 (VN-222-09)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0.9974	-0.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081	0.8%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MJC-D1 (VN-222-10)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1.0172	1.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982	-0.2%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1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0.9812	-1.9%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917	-0.8%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1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0.9932	-0.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130	1.3%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EM-1500 (VN-219-0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1.0185	1.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019	0.2%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EM-1500 (VN-219-0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0.9833	-1.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955	-0.4%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EM-1500 (VN-219-0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1.0012	0.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876	-1.2%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EM-1500 (VN-219-0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1.0073	0.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932	-0.7%	±5.0%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续上表)

2024.09.21	大气采样器 MJC-D1 (VN-222-09)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0.9858	-1.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843	-1.6%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MJC-D1 (VN-222-10)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1.0078	0.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096	1.0%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1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0.9967	-0.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165	1.6%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 (VN-222-1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1.0125	1.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135	1.4%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EM-1500 (VN-219-0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1.0080	0.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087	0.9%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EM-1500 (VN-219-0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0.9870	-1.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033	0.3%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EM-1500 (VN-219-0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0.9917	-0.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091	0.9%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EM-1500 (VN-219-0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	0.9963	-0.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153	1.5%	±5.0%	合格

表 5-3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赖冠宏	是	VN065
2	吕沃暖	是	VN061
3	杨振业	是	VN064
4	莫小翠	是	VN058

报告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附件 18：废气治理方案



Address: 中山市南区星汇云锦花园 3 期 6 幢 49 卡

Tell: 0760-88668777

Email: jinyuehuanbao@outlook.com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南区星汇云锦花园 3 期 6 幢 49 卡

联系人：邱小强

电话：13925353911

电子邮件：jinyuehuanbao@outlook.com

建设单位：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时间：2024-08-01

项目名称：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页 码：第 1 页 共 6 页

本方案知识产权归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未经许可或授权，不得转借、引用、抄袭或复印。

目录

一、 概述	3
二、 设计资料	3
A. 废气基本情况	3
B. 设计依据	3
C. 排放标准	3
D. 设计原则	3
三、 主要有机废气处理设备说明	4
A. 活性炭吸附箱	4
四、 墨水生产线有机废气处理工艺说明	5
五、 废气处理系统运行费用	5
六、 售后服务及保固	6

建设单位: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时间: 2024-08-01

项目名称: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页 码: 第 2 页 共 6 页

本方案知识产权归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所有, 未经许可或授权, 不得转借、引用、抄袭或复印。



一、概述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坦洲镇。企业生产时会产生废气。受企业委托,我司对企业产生的废气进行设计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

二、设计资料

A. 废气基本情况

本次设计

1) 墨水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设计一套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废气处理量为 10000 m³/h。

B. 设计依据

- a)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b)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J78-85;
- c) 《钢结构设计规范》GBJ17-88;
- d)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二级标准;
- e) 《通风与空气调节工程》;
- f) 《工业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g) 依据现场环境及参考厂方要求;

C. 排放标准

墨水生产线废气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and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二级标准;

排放污染物限值: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
标准	≤120mg/m ³	≤2000, 无量纲

D. 设计原则

- a) 符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文件的各项规定;
- b)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规范,使处理设施达到适用、经济、安全的目标;

建设单位: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时间: 2024-08-01

项目名称: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页 码: 第 3 页 共 6 页

本方案知识产权归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未经许可或授权,不得转载、引用、抄袭或复印。





- c) 采用最佳的工艺组合、可靠的技术及合理的布局;
- d) 采用切实可行的技术手段, 提高装备水平, 提高自动化控制及管理水平, 以保证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可靠、经济合理;
- e) 设备选型选用国内优质产品, 材料选用国标和省内外优质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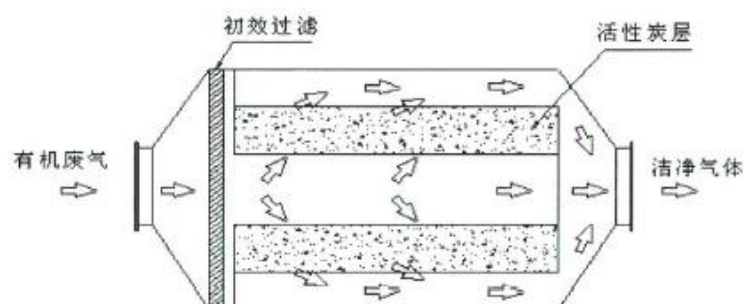
三、 主要有机废气处理设备说明

A. 活性炭吸附箱

活性炭吸附塔处理有机废气, 是利用高效吸附材料——活性炭吸附能力强, 吸附、脱附速度快的优点来净化空气。活性炭纤维处理有机废气回收装置分进风、碳过滤段和出风段, 有机废气从进风口进入箱体, 通过活性炭的作用下, 净化后的尾气由通风机排入大气。

活性炭吸附塔装置工艺(主要技术)特点:

- a) 结构紧凑一体化, 易于安装和操作维护;
- b) 滤速高, 处理量大, 运行效果稳定, 设备占地少;
- c) 滤料截污容量大, 孔隙率高, 耐摩擦, 比重适中;
- d) 耐腐蚀性能。



建设单位: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时间: 2024-08-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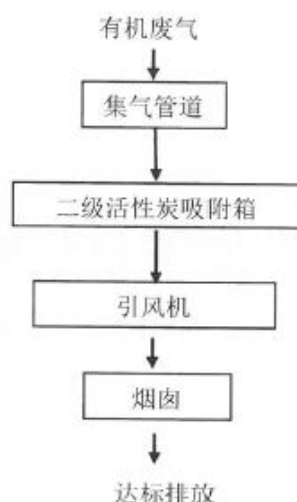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页 码: 第 4 页 共 6 页

本方案知识产权归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所有, 未经许可或授权, 不得转借、引用、抄袭或复印。



四、墨水生产线有机废气处理工艺说明



废气处理系统工艺简图

墨水生产线有机废气通过收集，在风机的作用下将有机废气排进二级活性炭吸附箱进行处理，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最后通过烟囱达标排放。

五、废气处理系统运行费用

本运行费用估算按照理论运行时间，人工费用以及折旧费用、维修费用暂不作估算。实际运行成本与企业的生产情况、废气的种类构成比例、废气中的污染物的含量等多种因素有关，需要在实际中确定。

增配电功率汇总表

序号	用电设备	用电量	数量	能耗 KWH	备注
1	风机	11KW/台	1	11	每天 8 小时运行

本方案新增装机容量 11kw，每日耗电量为 88kwh，按照每度电 1 元/kwh，有效功率为 0.85，则每日电费为：

$$88\text{kwh} \times 0.85 \times 1 \text{ 元/kwh} = 74.8 \text{ 元/d}$$

建设单位：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时间：2024-08-01

项目名称：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页码：第 5 页 共 6 页

本方案知识产权归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未经许可或授权，不得转载、引用、抄袭或复印。

六、售后服务及保固

我公司以“客户至上，服务第一”为宗旨，对所有客户承诺：

我公司所有的客户，无论何种原因，都将在收到客户的要求后，24 小时内上门处理问题。

我公司的售后服务包括：

- A. 保固期：我公司的承揽的工程保固期为 12 个月，在保固期内，我公司承担设备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等，除易损件外，所有的维护更换免收任何费用。
- B. 终生服务：我公司实行对所有客户定期回访制度，包括电话联系，分析解决客户运行中的问题，免收任何费用。
- C. 终生维护：我公司所有的客户享受终生维护服务，只收取配件成本费用。

建设单位：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时间：2024-08-01

项目名称：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页 码：第 6 页 共 6 页

本方案知识产权归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未经许可或授权，不得转借、引用、抄袭或复印。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异地新建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概算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供的环境保护政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异地新建项目（二期）于 2024 年 8 月竣工，2024 年 8 月启动验收工作，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异地新建项目（二期）进行验收监测工作。

2024 年 8 月 13 日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异地新建项目（二期）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已完成，并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16 日、2024 年 9 月 20 日-21 日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取样、检测和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相关工作，2024 年 9 月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企业于 2024 年 9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2 其他环节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由专人负责整个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制定了环境管理规划、管理指标体系和考核制度。认真组织和落实项目各项环保措施，确保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进行监

测，监测结果为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的削减污染物总所措施和淘汰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且不需要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赔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